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公司已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驾驶员培训等方面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各岗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已为货运车辆安装了GPS安全监控设备，由配送部门负责车辆的运输跟踪，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保险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路况、天气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较高，包括营销、运输、仓储等业务都需要专业的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耿卫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3,6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7%。同时耿卫军为佳畅投资普通合伙人，通过佳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36,364.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88.62%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设立至今，耿卫军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始终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力。若耿卫军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经营模式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将有限的自营车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业务和项目，公司对所接项目进行了合理分解和分包，通过借用第三方车辆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外协业务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因外协方履约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等）而产生的风险。虽然公司采用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方、明确与外协方权利和义务等方式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和风险，但是仍不能排除由于外协方履约不力对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主营的道路运输服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预先垫付资金的性质，即公司向外协的车辆垫付油费、运费等费用，同时，由于外协车辆占公司车辆的比重约为 90.00%，因此公司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来满足业务需求，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公司为扩大规模、提高办公效率而购置了新的车辆和办公用房，新设备在提高生产力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压力。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份未到期对外担保合同。联畅有限、耿卫军、南京苏欣酱菜制品有限公司等担保人共同为自然人王小兵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岩支行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此份担保合同未到期，如果被担保人到期未能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成为还款责任人，将给公司带来相关损失和风险。

七、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未到期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的 120.00 万元抵押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的 8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9 日，采用

房产抵押和存单质押的方式，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公司信用，但仍不能排除合同到期公司因支付债务将面临的资金压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发展目标.....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	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6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七、资产评估情况.....	14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4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联畅有限、联畅运输	指	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联畅物流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达节能	指	达州市通川区宁达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佳畅投资	指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公路零担运输	指	托运量小，托运批次多，托运时间和到站分散，一辆货车所装货物往往由多个托运人的货物汇集而成并由几个收货人接货
公路整车运输	指	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需要以一辆以上货车运输
票数	指	订单数量
方数	指	计量单位，一方为一立方米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在资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生产线旁物流	指	仓库到生产线的原材料运输物流
逆向物流	指	是指不合格物品的返修、退货以及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从需方返回到供方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
第三方物流	指	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eTMS	指	运输管理及跟踪查询系统
WMS	指	电子仓储系统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



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LIANCHANG LOGISTICS CO.,LTD.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卫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 2 幢二单元 1301 室

邮 编：211599

电 话：025-57474516

传 真：025-57506880

电子邮箱：lianchang.china@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njlcw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郁其中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大类下的“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大类下的“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组织机构代码： 75129542-8

主营业务： 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联畅物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80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800.00 万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义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额(股)
1	耿卫军	6,453,636.00	80.67	否	22,500.00
2	南京佳畅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36,364.00	7.95	否	--
3	郁其中	50,000.00	0.63	否	12,500.00
4	马义政	50,000.00	0.63	否	12,500.00
5	耿双琴	50,000.00	0.63	否	50,000.00
6	彭晓娟	40,000.00	0.50	否	40,000.00
7	薛圣彪	40,000.00	0.50	否	40,000.00
8	卞金秀	40,000.00	0.50	否	40,000.00
9	刘金燕	40,000.00	0.50	否	40,000.00
10	朱香乔	40,000.00	0.50	否	40,000.00
11	梁永生	40,000.00	0.50	否	40,000.00
12	史凌云	40,000.00	0.50	否	40,000.00
13	董高健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14	刘芹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15	张有军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16	张珍兰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17	王涛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18	虞永泉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19	卢孝林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20	陈娣兰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21	耿卫兵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22	孙贵兵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23	黄家林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24	郭其乐	30,000.00	0.38	否	30,000.00
25	白伟	20,000.00	0.25	否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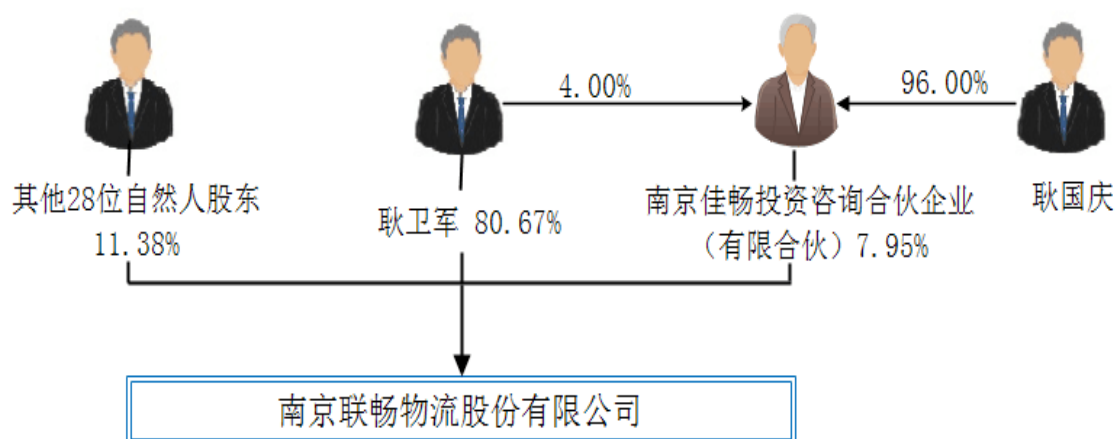
26	林卫军	20,000.00	0.25	否	20,000.00
27	杨爱香	20,000.00	0.25	否	20,000.00
28	郝晓晓	20,000.00	0.25	否	20,000.00
29	虞小俊	20,000.00	0.25	否	20,000.00
30	耿丽萍	20,000.00	0.25	否	2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100.00	-	842,5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包括 29 位自然人股东，1 位法人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耿卫军	6,453,636.00	80.67	自然人	无
2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4.00	7.95	合伙企业	无
合 计		7,090,000.00	88.62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耿卫军持有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股权，董事耿国庆持有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00%的股权，耿卫军和耿国庆系兄弟关系；股东卞金秀为实际控制人耿卫军妻妹，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除以上两种情形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佳畅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耿卫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3,6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7%，为公司控股股东。耿卫军为佳畅投资普通合伙人，通过佳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36,364.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88.62%的股权。同时，耿卫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耿卫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耿卫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从事物流个体经营行业；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结束。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00000182578
公司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璟湖广场 2 幢一单元 1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耿卫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	耿国庆出资比例为 96.00%，耿卫军出资比例为 4.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 其他非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职务	身份证号
1	郁其中	50,000.00	0.63	董事	32012319770409****
2	马义政	50,000.00	0.63	监事会主席	32012319690819****
3	白 伟	20,000.00	0.25	职工监事	37040419860115****
4	薛圣彪	40,000.00	0.50	员工	34112419811113****
5	林卫军	20,000.00	0.25	员工	32012319751116****
6	杨爱香	20,000.00	0.25	员工	32012319810716****
7	董高健	30,000.00	0.38	员工	32012319780105****
8	郝晓晓	20,000.00	0.25	员工	32032219880313****
9	卞金秀	40,000.00	0.50	员工	32012319741229****
10	虞小俊	20,000.00	0.25	员工	32012319771215****
11	耿丽萍	20,000.00	0.25	员工	32012319800628****
12	耿双琴	50,000.00	0.63	-	32012319780203****
13	彭晓娟	40,000.00	0.50	-	32012319850615****
14	刘 芹	30,000.00	0.38	-	32012319710221****
15	张有军	30,000.00	0.38	-	32012319700712****
16	张珍兰	30,000.00	0.38	-	32012319700911****
17	王 涛	30,000.00	0.38	-	32012319700608****
18	虞永泉	30,000.00	0.38	-	32012319680320****
19	卢孝林	30,000.00	0.38	-	32012319551026****
20	陈娣兰	30,000.00	0.38	-	32010219550816****
21	耿卫兵	30,000.00	0.38	-	32011219660303****
22	刘金燕	40,000.00	0.50	-	13020619590320****
23	孙贵兵	30,000.00	0.38	-	32012319770222****
24	黄家林	30,000.00	0.38	-	32012319790607****
25	郭其乐	30,000.00	0.38	-	32012319771030****
26	朱香乔	40,000.00	0.50	-	32090219660620****
27	梁永生	40,000.00	0.50	-	32102319701227****
28	史凌云	40,000.00	0.50	-	32100219780527****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耿卫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7 月 3 日，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陈晓强、于宝财、耿卫军、王学明和于振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陈晓强出资 15.00 万元，于宝财出资 5.00 万元，耿卫军出资 15.00 万元，王学明出资 5.00 万元，于振熔出资 15.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 日，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嘉会所验字[2003]13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联畅有限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联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5.00 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3 日联畅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32300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卫军，企业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峨眉路仕金工业园之北，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运输、货物配载、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托运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晓强	15.00	27.27
耿卫军	15.00	27.27
丁振熔	15.00	27.27
于宝财	5.00	9.09
王学明	5.00	9.09
合 计	55.00	100.00

2、200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6 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陈晓强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 21.82%股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翔飞，5.45%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耿国庆；股东王学明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 9.09%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耿国庆；股东丁振熔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 7.27%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耿国庆，1.82%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耿卫军。

2008 年 2 月 26 日，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16.00	29.09
耿国庆	12.00	21.82
王翔飞	12.00	21.82
丁振熔	10.00	18.18
于宝财	5.00	9.09
合 计	55.00	100.00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08 年 2 月 29 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将联畅有限的注册号变更为：320123000037412。

2008 年 3 月 7 日，联畅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037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卫军，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工业园，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配载、普通货物仓储。

3、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9 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联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其中耿卫军出资 16.00 万元，耿国庆出资 12.00 万元，王翔飞出资 12.00 万元，丁振熔出资 10.00 万元，于宝财出资 5.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9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杰验字[2008]第 2-B045 号《验资报告》，对联畅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联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5.00 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0日，联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畅有限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联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32.00	29.09
耿国庆	24.00	21.82
王翔飞	24.00	21.82
丁振熔	20.00	18.18
于宝财	10.00	9.09
合 计	110.00	100.00

4、200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6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王翔飞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14.54%股权以16.00万元转让给股东耿国庆，7.28%股权以8.00万元转让给股东耿卫军；股东于宝财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9.09%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股东耿卫军。

2008年7月1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17日，联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50.00	45.46
耿国庆	40.00	36.36
丁振熔	20.00	18.18
合 计	110.00	100.00

5、200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9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耿卫军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13.60%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王翔飞；股东耿国庆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18.20%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王翔飞；股东丁振熔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4.60%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王翔飞。



2008 年 12 月 9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4 日，联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35.00	31.82
王翔飞	40.00	36.36
耿国庆	20.00	18.18
丁振熔	15.00	13.64
合 计	110.00	100.00

6、200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5 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王翔飞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 18.18%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耿国庆；18.18%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耿卫军。

2009 年 5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20 日，联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55.00	50.00
耿国庆	40.00	36.36
丁振熔	15.00	13.64
合 计	110.00	100.00

7、2010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9 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丁振熔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 5.00%股权以 5.50 万元转让给耿卫军，8.64%股权以 9.50 万元转让给耿国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此次增资以货币出资方式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缴足，其中股东耿卫军增加货币出资 214.50 万元，股东耿国庆增加货币出资 175.50 万元。



2010年3月29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9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鹏会验字[2010]D19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3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90.00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

2010年3月31日，联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联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275.00	55.00
耿国庆	225.00	45.00
合 计	500.00	100.00

8、2013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耿国庆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25.00%股权以125.00万元转让给耿卫军。

2013年5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4日，联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400.00	80.00
耿国庆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9、2014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耿国庆将其持有的联畅有限20.00%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耿卫军。

2014年5月27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6日，联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



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畅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10、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3 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 万元，其中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联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卫军	500.00	90.91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09
合 计	550.00	100.00

11、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17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171,492.64 元人民币。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联畅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 1,365.37 万元，负债 648.22 万元，净资产 717.15 万元。



2015年5月27日，联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联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 700.00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 2 幢 2 单元 1301 室。

2015年5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7,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7,000,000.00 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明细如下：耿卫军认缴注册资本 6,363,636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1%，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636,364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5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5年6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畅物流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3000037412）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耿卫军	6,363,636.00	90.91
2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4.00	9.09
	合计	7,000,000.00	100.00

12、2015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19日，联畅物流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耿卫军、郁其中等 29 位自然人以现金 400.00 万元认缴，其余 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2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证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足额缴付。

2015 年 7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联畅物流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耿卫军	6,453,636.00	80.67
2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4.00	7.95
3	郁其中	50,000.00	0.63
4	马义政	50,000.00	0.63
5	耿双琴	50,000.00	0.63
6	彭晓娟	40,000.00	0.50
7	薛圣彪	40,000.00	0.50
8	卞金秀	40,000.00	0.50
9	刘金燕	40,000.00	0.50
10	朱香乔	40,000.00	0.50
11	梁永生	40,000.00	0.50
12	史凌云	40,000.00	0.50
13	董高健	30,000.00	0.38
14	刘芹	30,000.00	0.38
15	张有军	30,000.00	0.38
16	张珍兰	30,000.00	0.38
17	王涛	30,000.00	0.38
18	虞永泉	30,000.00	0.38
19	卢孝林	30,000.00	0.38
20	陈娣兰	30,000.00	0.38
21	耿卫兵	30,000.00	0.38
22	孙贵兵	30,000.00	0.38
23	黄家林	30,000.00	0.38
24	郭其乐	30,000.00	0.38
25	白伟	20,000.00	0.25
26	林卫军	20,000.00	0.25
27	杨爱香	20,000.00	0.25



28	郝晓晓	20,000.00	0.25
29	虞小俊	20,000.00	0.25
30	耿丽萍	20,000.00	0.25
-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耿卫军，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耿国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1997年5月至2003年8月任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艺控制员；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耿国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909.00股。

3、董高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2月至2005年6月从事个体户经营行业；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配送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配送中心总监；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高军未持有公司股份。

4、郁其中，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1997年2月至2008年3月任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艺控制员；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郁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



5、耿成，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太平人寿苏州分公司保费部企划督导室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苏州新视野人力资源公司中介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南京六合佳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耿成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马义政，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毕业于六合实验中学；199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六合县粮食局方洲桥粮库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马义政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

2、邱明会，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南京仙牛工程机械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邱明会未持有公司股份。

3、白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于武警江苏总队第二支队一大队四中队服役；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南京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安装工；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配送部经理；2015年6月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白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耿卫军，男，现任联畅物流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汪燕娟，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毕业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六合会计事务所审计员；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京丰顺制衣工贸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南京同方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苏狼博管道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京新颖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汪燕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653,656.34	13,402,909.55	9,038,338.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7,171,492.64	6,402,871.42	5,695,05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171,492.64	6,402,871.42	5,695,050.97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8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8	1.14
资产负债率（%）	47.48	52.23	36.99
流动比率（倍）	1.35	1.26	2.22
速动比率（倍）	1.25	1.19	2.17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08,720.27	21,617,081.71	19,142,234.44
净利润（元）	268,621.22	707,820.45	429,28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621.22	707,820.45	429,28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330.61	769,533.05	379,68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330.61	769,533.05	379,682.61
毛利率（%）	20.84	17.00	13.03
净利率（%）	3.78	3.27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1.70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2.72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4.24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800.66	-128,744.99	999,89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3	0.2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丁露、徐源、胡亮、曾梦云、郑国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秀华、唱翠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黎民

经办律师：周浩、王卓、王住义

住所：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层

电话：025-83193322

传真：025-8319102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慧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慧敏、白贞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6 号楼 304 号

电话：010-62645905

传真：010-6264590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零担货物运输、整车货物运输、专线货物运输及相应的装卸、包装业务及仓储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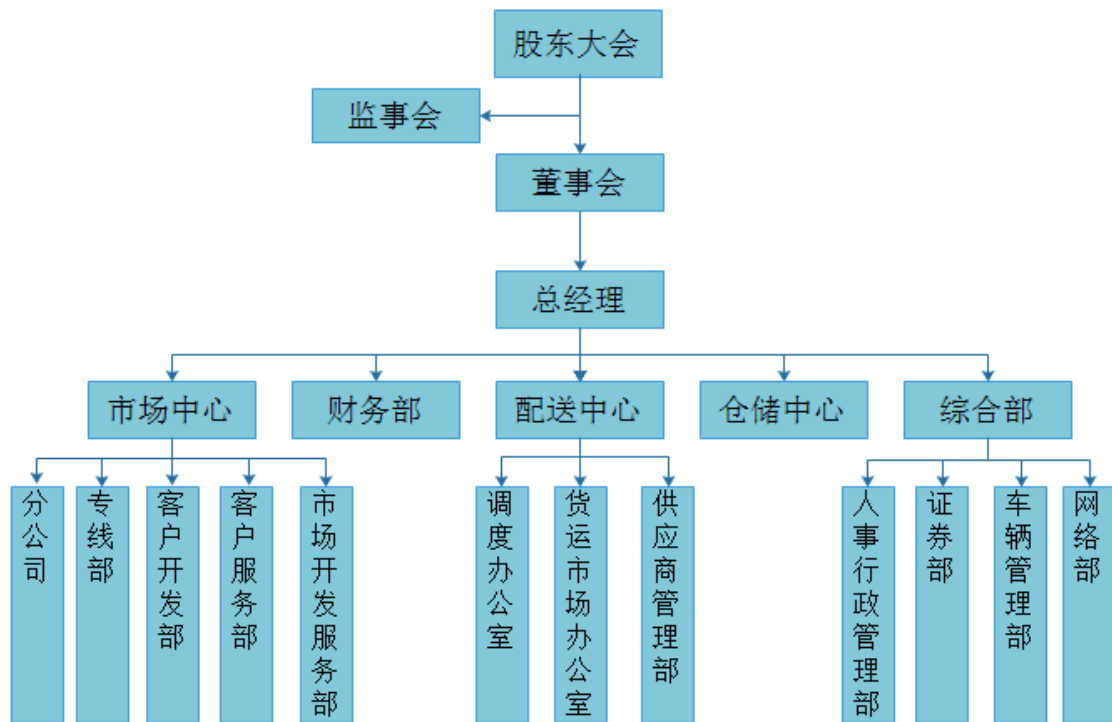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道路运输、仓储两类服务，具体情况及特点如下：

类别	服务名称	主要业务和应用领域
道路运输服务	零担货物运输	零担货物运输的货物往往由多个托运人的货物汇集而成并由多个收货人接货。公司为客户提供上门接货，配送至指定网点、货物装卸、搬运及相应的包装服务。
	整车货物运输	整车货物运输的货物一般计费重量3吨以上或虽然不足3吨，但其性质、体积、形状需要一辆汽车运输。公司的整车货物运输，运输范围广。货物安全运输度高，GPS全程监控，每车都由保险公司全程承保。
	专线货物运输	公司目前已在南京至广州的货运专线设立了办事处。公司为华东、华南地区的客户提供便捷的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	仓储服务	公司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便捷的交通枢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货物仓储服务。仓库配备中央闭路监控系统、电子防盗系统等安全防护设备，实行二十四小时警卫巡逻制，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化作业制度。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中心	负责公司南京地区物流客户开发、业务发展和市场计划执行；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和处理道路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负责公司专线业务合同执行及客户服务，确保优质服务的执行和客户满意度的达成，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档案，确保达成持续服务；在公司总体战略指导下，负责公司新增机构、办事处、分公司等前期考察，发展及运营，了解行业信息，定期进行市场分析和总结，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财务部	协助公司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税务筹划，做好与业务部门的对账工作，与合作企业的款项往来，建立适合自己企业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成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通过对各种数据的统计等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配送中心	根据订单要求估算车位，通过最合理的车辆调度，对货物进行检查包装、度量、分类、组配等作业，在成本合理区域范围内，寻找最佳合作单位和车辆快速安全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及维护供应商日常关系。
仓储中心	建设和完善仓储进出库体系，确保客户产品入库、出库、保管的安全、准确、有序。



综合部	通过对人事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车辆管理体系、物资采购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建设和完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实现公司行政工作有序、规范、合规和高效的运作，业务经营信息化的便捷、有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人力资源和后勤组织保障。
-----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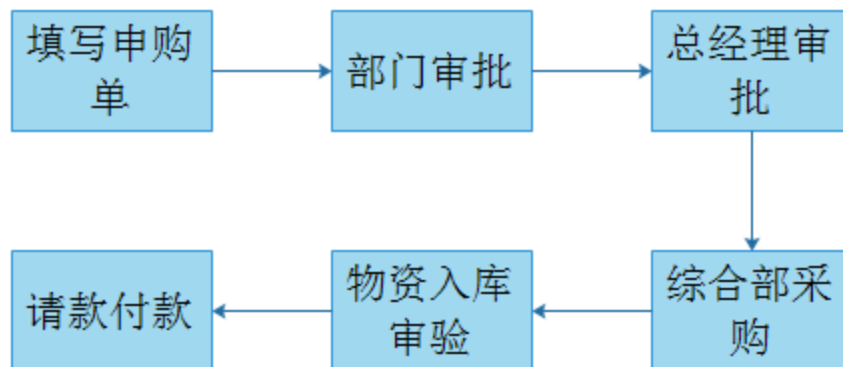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职能由综合部具体承办，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采购安排，财务部负责监督。其中，综合部负责配送物资、固定资产（车辆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采购以及采购物资的运输；财务部门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

采购申请必须由采购申请人、部门经理签字确认，金额较大的必须报总经理审批。采购部门按采购申请单上所列项目询价、定价、签订合同、下单采购。

采购物资送到后，综合部及采购申请部门验收物资的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签收手续。

物资验收确认完毕，由采购经办人员将“发票”、“供应商的送货回单”、“采购订单或合同”、“请款单”核对确认无误后，经综合部经理签字确认，报财务审核。财务审核确认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完毕，财务根据合同或约定付款。流程图如下：



2、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两大板块，其中道路运输服务可以进一步细分为零担货物运输、整车货物运输和专线货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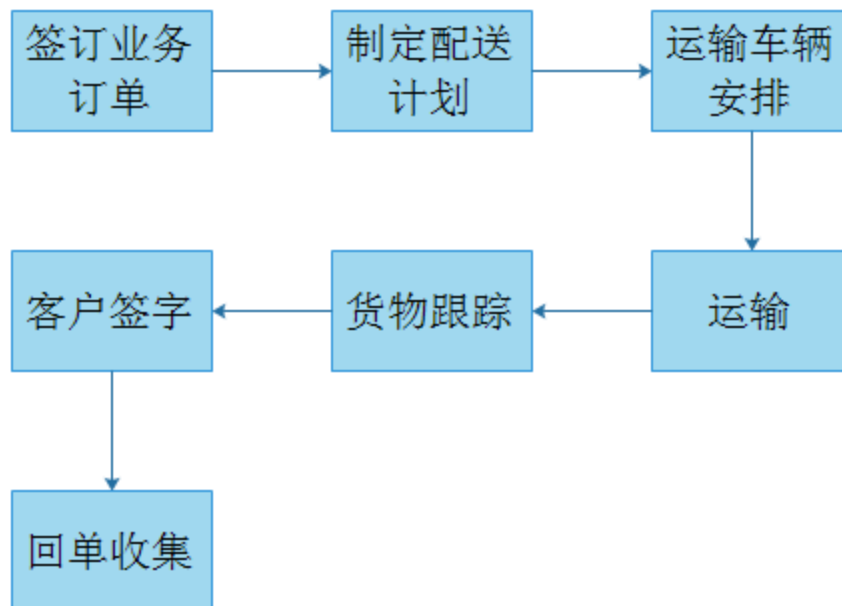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服务流程如下：



（1）零担货物运输、整车货物运输

公司配送中心根据客户货物的性质决定采用零担运输或是整车运输，根据货物配送地点的距离以运输成本最小化的原则决定采用自有车辆运输或是外协运输。其中外协运输主要有第三方车辆委托运输、专线车辆委托运输两种类型。第三方车辆委托运输的运输主体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专线车辆委托运输的运输主体为中小型物流运输企业。

途中货物运输跟踪：由配送中心负责货物的运输跟踪，在预判货物达到目的地后电话联系收货人，核实货物运输情况，客户签收需要有客户的清晰签名及签收人电话，最后汇总签字回单交公司财务部，完成运输流程。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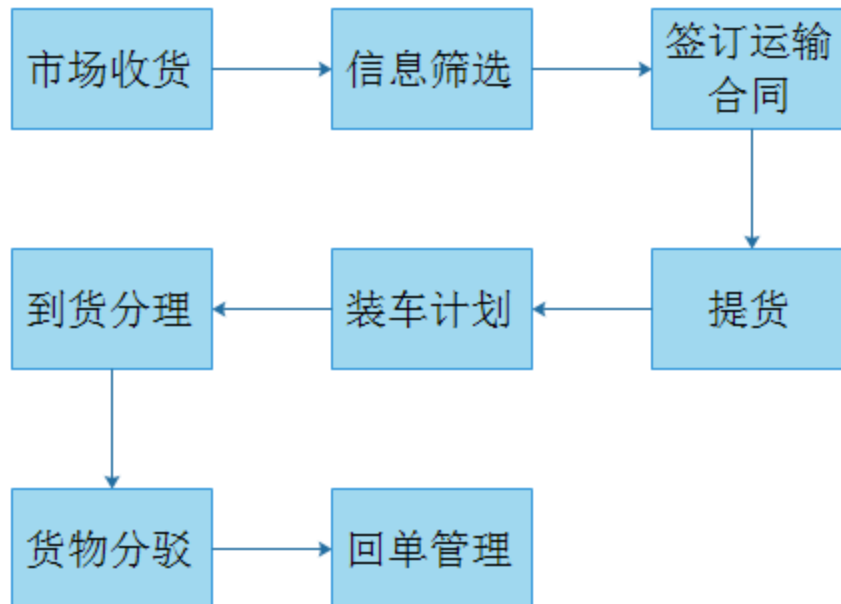
（2）专线货物运输

专线配送员根据公司自有专线货物运输搭配情况，将客户预订单提供给专线经理，专线部经理了解货物的运输价格、属性、票数、方数、取货方式等信息后，确认托运合同，同时确定取货方式，货物入仓库需由仓储人员确认托运数量和属性规格等。

专线部经理对仓库的货物信息进行整理，明确货物票数、属性、主货等信息，进行装车计划设定，根据经济、方便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卸车和中转分驳计划。公司



货运专线根据计划进行运输，最后货运司机将客户签字回单交公司财务部，完成运输流程。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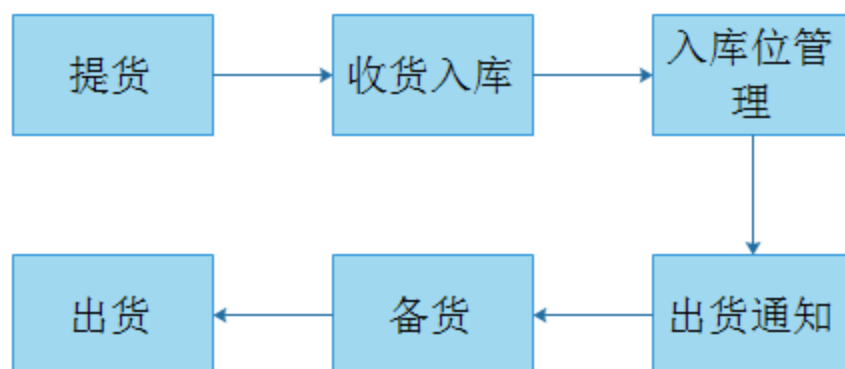


(3) 仓储服务

客户需要仓储服务时，由客户安排车辆或通知公司安排车辆送货至仓储中心，仓储人员核对到货单据并检查货物情况后，录入ERP系统并安排仓位。

在日常仓库管理中，公司要求仓储人员时刻保持仓库的安全与整洁，每日盘点库存，上卸货做到专人专岗，确保盘点数据与系统内数据一致。

客户需进行仓储货物配送时，仓储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纸质送货单或传真安排出货，准确核对出库货物品种、数量，并进行合理打包，出货完成后，由仓库出纳保存出货单据并录入系统。仓储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联畅物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宁六国用(2015)第 04323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 2 幢一单元 1305 室	10.72	商务金融用地	2051 年 11 月 10 日
2	宁六国用(2015)第 04321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 2 幢一单元 1301 室	10.72	商务金融用地	2051 年 11 月 10 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专利。

4、其他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委托南京格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联畅物流管理系统软件，项目金额为 55,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物流软件账面价值为 53,166.67 元。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466,590.43 元，累计折旧为 2,807,425.98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659,164.45 元，整体成新率为 62.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64,580.55	48,465.27	116,115.28	70.55
电子设备	116,133.70	71,751.94	44,381.76	38.22



运输工具	5,332,800.67	2,595,825.78	2,736,974.89	51.32
房屋及建筑物	1,695,680.64	53,696.56	1,641,984.08	96.83
其他设备	157,394.87	37,686.43	119,708.44	76.06
合计	7,466,590.43	2,807,425.98	4,659,164.45	62.40

说明：其他设备为公司仓储中心的货架及路灯。

1、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74.36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地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 2 幢二单元 1301 室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102894 号	137.18	无
2	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 2 幢一单元 1305 室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102895 号	137.18	无

2、公司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车辆 49 辆，其中有 16 辆车计提完折旧，已无使用价值，公司将于 2015 年报告期后报废，另有 7 辆叉车、1 辆堆高车、1 辆液压车于仓库使用，2 辆小汽车、1 辆普通客车于日常管理使用，余下 21 辆货车于生产经营使用。

生产经营使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车牌	车辆所有权号码	机动车行驶证档案编号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吨位
1	苏 A89500	51581269	320190008511	苏交运管宁字 16310800 号	厢式货车/9.4 吨
2	苏 A89522	51616215	320190008568	苏交运管宁字 16310836 号	厢式货车 /13.815 吨
3	苏 A91331	B0129297	320100615209	苏交运管宁字 16311167 号	中型普通货车 /6.99 吨
4	苏 AB0499	51759231	320190019149	苏交运管宁字 16314054 号	重型普通货车 /9.805 吨
5	苏 AB4529	HC524247WA22	320190024500	苏交运管宁字 16315645 号	厢式货车/9.825 吨
6	苏 AB7866	11103583	320190027529	苏交运管宁字 16316548 号	厢式货车/6.99 吨
7	苏 AF5069	1004387	320190039312	苏交运管宁字 16320249 号	重型普通货车 /9.99 吨



8	苏 AG2498	D3003511	320190048300	苏交运管宁字 16322460 号	厢式货车/9.6 吨
9	苏 AG9781	D3205017	320190055652	苏交运管宁字 16323439 号	重型普通货车 /9.97 吨
10	苏 AH3511	52353051	320190058677	苏交运管宁字 16323820 号	厢式货车 /13.995 吨
11	苏 AH5079	D3205023	320190060404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142 号	厢式货车/9.99 吨
12	苏 AH6181 (苏 A3259 挂)	1614D074382	320190061406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217 号	重型半挂/35 吨
13	苏 AH7709	J20J2E30134	320190062762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308 号	厢式货车 /13.995 吨
14	苏 AH5237	E3007352	320190061368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211 号	仓栅式货车 /9.98 吨
15	苏 AJ1222	E3008205	320190064910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405 号	厢式货车/9.99 吨
16	苏 AH7889	89160687	320190062989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316 号	中型普通货车 /4.435 吨
17	苏 AJ6639	78014566	320190069548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803 号	重型普通货车 /13.995 吨
18	苏 AJ6989	51856424	320198069962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835 号	重型普通货车 /19.405 吨
19	苏 AJ7067	51855009	320190070079	苏交运管宁字 16324851 号	重型普通货车 /13.995 吨
20	苏 AL0668	14107883	320190073722-	苏交运管宁字 16325271 号	厢式货车/6.99 吨
21	苏 AL1893	F3004396	320190075186	苏交运管宁字 16325448 号	重型厢式货车 /9.98 吨

公司在综合部下设了车辆管理部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及安全检查,公司为运营车辆均安装了 GPS 进行全程监控。

其他日常车辆使用情况: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数	使用部门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1	叉车	7	仓储中心	374,786.33	278,336.64	74.27
2	小汽车	1	配送中心	123,528.00	111,303.87	90.10
3	小汽车	1	综合部	444,952.45	286,438.14	64.38
4	堆高车	1	仓储中心	46,153.85	37,019.23	80.21
5	液压车	1	仓储中心	27,350.43	21,937.32	80.21
6	普通客车	1	综合部	132,545.00	6,627.25	5.0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

201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获得南京市六合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编号为苏交



运营许可宁字 320116304740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联畅物流取得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号：USA14Q25693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为加快推进江苏省“江苏快货”服务体系构建，进一步提升交通物流服务水平，发布苏交运【2015】1 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江苏快货”品牌企业及品牌线路通知》，公布“南京—福建”等 265 条货运线路为“江苏快货”品牌线路。联畅物流荣获 5 条品牌线路，分别是南京到成都、南京到广州、南京到天津、南京到上海闵行、南京到北京品牌线路。

（四）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7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及公司驾驶员驾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	5	10.64
财务管理	4	8.51
配送调度	5	10.64
市场营销	6	12.77
仓管人员	7	14.89
驾驶员	20	42.55
合 计	4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2.13
本科	3	6.38
大、中专	10	21.28
高中及以下	33	70.21



合 计	47	100.00
-----	----	--------

(3)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2	4.26
46-50 岁	4	8.51
36-45 岁	17	36.17
26-35 岁	20	42.55
25 岁及以下	4	8.51
合 计	47	100.00

(4) 公司驾驶员驾龄分布

驾龄分布	人数（人）	占驾驶员总人数的比例（%）
5-10 年（含 10 年）	7	35.00
10-15 年（含 15 年）	6	30.00
15-20 年（含 20 年）	6	30.00
20 年以上	1	5.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制定了《车辆驾驶员安全行车规定》、《车辆驾驶员考评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于驾驶员日常工作进行规范的管理，规定的内容涉及驾驶员的安全行驶、车辆设备保养情况、运输效率、运输途中异常情况反馈等方面。公司每季度对车辆驾驶员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的驾驶员要求予以整改。

(5)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联畅物流员工人数为47名，联畅物流与其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 耿国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郁其中，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 耿成，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 马义政，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监事基本情况”。

(5) 邱明会，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监事基本情况”。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稳定核心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核心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核心业务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无重大变动。

5、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4 月	7,108,720.27
2014 年度	21,617,081.71
2013 年度	19,142,234.44

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路运输服务	6,584,984.12	92.63	19,967,897.23	92.37	18,668,178.01	97.52
仓储服务	523,736.15	7.37	1,649,184.48	7.63	474,056.43	2.48
合计	7,108,720.27	100.00	21,617,081.71	100.00	19,142,234.44	100.00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道路运输服务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占比分别为：92.63%、92.37%、97.5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道路运输服务收入。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5 年 1-4 月				
1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2,256,979.14	31.75	道路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
2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862,656.67	12.14	道路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
3	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76,115.32	6.70	道路运输服务
4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8,501.46	5.89	道路运输服务
5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78,170.27	5.32	道路运输服务
合计		4,392,422.86	61.80	
2014 年				
1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3,090,113.33	14.29	道路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
2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2,508,308.38	11.60	道路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
3	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461,222.25	6.76	道路运输服务
4	江苏邦孚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321.08	5.78	道路运输服务
5	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	978,482.62	4.53	道路运输服务
合计		9,288,447.66	42.97	
2013 年				
1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2,780,166.22	14.52	道路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
2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1,600,387.79	8.36	道路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



3	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	1,228,201.35	6.42	道路运输服务
4	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127,396.67	5.89	道路运输服务
5	江苏邦孚化学有限公司	1,069,481.48	5.59	道路运输服务
合计		7,805,633.51	40.78	

注：公司为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运输的货物为制造汽车大灯的粘剂，为非危险品。公司为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运输的为染布用的染剂，为非危险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0%、42.97%、40.78%。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物流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5 年 1-4 月				
1	南京昊粤物流有限公司	310,873.80	19.21	道路运输服务
2	南京冀唐物流有限公司	286,924.33	17.73	道路运输服务
3	南京滨诚物流有限公司	236,025.22	14.58	道路运输服务
4	南京普华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220,023.42	13.60	道路运输服务
5	南京南邦物流有限公司	186,072.07	11.50	道路运输服务
合计		1,239,918.84	76.62	
2014 年度				
1	张智	421,820.00	17.27	道路运输服务
2	南京滨诚物流有限公司	337,842.00	13.83	道路运输服务
3	王宗山	324,772.00	13.30	道路运输服务
4	汪秋香	285,785.00	11.70	道路运输服务
5	南京冀唐物流有限公司	200,357.00	8.20	道路运输服务
合计		1,570,576.00	64.30	
2013 年度				
1	陈有昌	603,182.00	20.37	道路运输服务
2	陈悦	518,715.00	17.52	道路运输服务
3	龙建成	385,203.22	13.01	道路运输服务
4	张智	335,885.00	11.35	道路运输服务
5	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宝华分公司	335,820.00	11.34	道路运输服务
合计		2,178,805.22	73.60	



2013 年全年、2014 年上半年联畅物流的主要供应商为个体户，2014 年 10 月份公司物流服务采购逐渐转向中小型物流公司。原因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公司向个体户采购物流服务不能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加重公司的税负。故 2014 年 10 月份之后，公司将物流服务的采购转向可以开具进项税票的物流企业。公司针对供应商的外协车辆，制定了《外协车辆管理制度》，不允许外协车辆拉私活及运输危险物品等。公司每季度对外协车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违章次数、货运量、运输效率、车辆保养情况等，对于考核不达标的外协供应商要求予以整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受托运输合同

以下披露的重大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货物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	705.00	自动续签，履行中
2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2014 年 4 月	货物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	733.40	自动续签，履行中
3	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货物运输服务	311.95	履行中
4	江苏邦孚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货物运输服务	299.50	履行中
5	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不定期	货物运输服务	248.34	履行中
6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货物运输服务	188.23	履行中
7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货物运输服务	187.30	履行中



8	南京三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16年1月	货物运输服务	147.90	履行中
9	六合佳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单次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服务	133.61	履行完毕
10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货物运输服务	110.32	履行中
11	南京昊扬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单次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服务	109.90	履行完毕
12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15年12月	货物运输服务	71.93	履行中
13	南京润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15年12月	货物运输服务	65.93	履行中
14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不定期	货物运输服务	13.14	履行中

注：1、以上合同除六合佳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昊扬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为单次运输劳务合同；其他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前一份框架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一般会按照相同的内容续签一份。

2、公司所处道路运输行业，通常会与核心客户签订多份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种类，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委托运输合同

公司接受客户订单之后，根据货物的属性、票数、方数及运输距离的远近，制定运输方案。采用委托运输方案的，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物流服务的种类及结算方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南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17年7月	货物运输服务	42.49	履行中
2	南京滨诚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016年7月	货物运输服务	63.70	履行中
3	南京冀唐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16年7月	货物运输服务	54.09	履行中
4	南京普华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16年7月	货物运输服务	45.85	履行中
5	南京昊粤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15年11月	货物运输服务	34.51	履行中

注：1、公司所处道路运输行业，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运输服务情况；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公司委托个体户运输，部分个体户未与公司签订合同，且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

2、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都是框架性合同，前一份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一般会按照相同的内容续签一份，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仓库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月)
1	联畅运输	南京扬浦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六合区雄州镇李姚村 4#库房	2015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	22,000.00
2	联畅运输	南京泰阿精密锻造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丰原路 7 号	2015 年 2 月 -2016 年 1 月	4,052.00	28,560.00
3	联畅运输	广州大驿站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北路 121 号广州沙太货运站内 4B01-03 铺位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95.00	4,300.00
4	联畅运输	南京丁家庄物流货运市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润华路 1 号丁家庄物流信息港园区仓库 F 区 217 号及 B 区 100 号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500.00	12,550.00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xd201503252160	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	1,20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抵押
xd201502102103	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	80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9 日	质押和抵押
-	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	耿卫军	1,700,000.00	6.500	2014 年 3 月 18 日-不定期	-
-	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	耿卫军	1,500,000.00	6.500	2014 年 6 月 10 日-不定期	-
-	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	耿卫军	1,000,000.00	6.500	2014 年 8 月 22 日-不定期	-

说明：合同编号 xd201503252160 的借款合同，抵押物为谢桂梅和董玉萍的房屋，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xd201503252160020001 和 xd201503252160020002。谢桂梅和董玉萍均为公司股东耿卫军朋友。

合同编号 xd201502102103 的借款合同，抵押物为为许国庆、卞金秀房屋，质押物为：耿明荣存单。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xd201502102103020001 和 xd201502102103030001。卞金秀为公司股东耿卫军妻子的妹妹，许国庆为卞金秀的



丈夫，耿明荣为公司股东耿卫军的朋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借耿卫军款项已归还完毕。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过 4 份对外担保合同。

(1) 2013 年 11 月 15 日，王小兵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岩支行（“紫金农商行”）签订了紫银（灵岩）个借字[2013]第 536012 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王小兵向紫金农商行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联畅运输等方为该项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至报告期末，该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

(2) 2013 年 12 月 25 日，耿卫军与紫金农商行签订了紫银（灵岩）个借字[2013]第 536013 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耿卫军向紫金农商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联畅运输等方为该项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至报告期末，该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

(3)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京玉鹰运输有限公司与紫金农商行签订了紫银（六城）流借字[2014]第 13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京玉鹰运输有限公司向紫金农商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联畅运输等方为该项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结清。

(4)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王小兵与紫金农商行签订了紫银（灵岩）个借字[2014]第 536014 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王小兵向紫金农商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联畅运输等方为该项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诺将在 2015 年 8 月底解除该担保合同。

6、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1) 2015 年 2 月 5 日，联畅运输与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d201502052094 的《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联畅运输持未到期的编号为 3140005126842013 的商业汇票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贴现，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贴现月利率为 5.3‰，本次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395,336.00 元，贴现期限从 2015 年 2 月 5 日起到汇票到期日止。



(2) 2015 年 2 月 9 日，联畅运输与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d201502092101 的《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联畅运输持未到期的编号为 3050005326662777 的商业汇票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贴现，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贴现月利率为 5.5‰，本次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271,581.33 元，贴现期限从 2015 年 2 月 9 日起到汇票到期日止。

(3) 2015 年 3 月 16 日，联畅运输与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d201503162140 的《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联畅运输持未到期的编号为 3020005322046355 的商业汇票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贴现，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36,500.00 元，贴现月利率为 5.5‰，本次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133,947.45 元，贴现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到汇票到期日止。

(4) 2015 年 4 月 28 日，联畅运输与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d201504282235 的《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联畅运输持未到期的编号为 3130005225245254 的商业汇票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贴现，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贴现月利率为 5.2‰，本次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98,370.67 元，贴现期限从 2015 年 04 月 28 日起到汇票到期日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设畅通、高效、可靠、安全的物流网络渠道，聚焦于成长迅速、潜力巨大的周边产业园区，以高技术的信息管理系统为辅助，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方案设计并准确执行的服务。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服务设施及能力不断加强，客户群体逐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地位不断加强。联畅物流致力于打造“专业、专注、专心”的品牌形象，树立“贴心、放心、省心、安心、舒心”的品牌核心价值。

公司的现阶段的商业模式分为“道路运输服务模式”和“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模式”。

1、道路运输服务模式

联畅物流的“道路运输服务模式”从创立时的零担货物运输扩展到现在的零担



货物运输、整车货物运输和专线货物运输。

公司零担货物运输和整车货物运输的核心在于配送中心对自有车辆及外协车辆的合理调度，从而使运输成本达到最低。现阶段，公司的配送计划有：自有车辆直送运输计划、第三方车辆运输计划、专线车辆委托运输计划。

长途货物运输（除广州外）中，公司主要采用外协运输以降低运输成本。原因是目前公司只在南京至广州的货运专线上设立办事处。公司的道路运输的外协模式避免了自有车辆空车返回南京情况。

公司的专线货物运输因其便捷、优质的服务深受客户好评。2015年1月5日，公司荣获5条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江苏快货”品牌线路。分别是南京到成都、南京到广州、南京到天津、南京到上海闵行、南京到北京品牌线路。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南京到广州的道路运输专线上设立了办事处，办事处地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平均每天有一车次往返于南京与广州两地。其余品牌路线因尚未设立办事处，公司多采用外协车辆进行货物运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将在更多的线路上设立办事处以加强对运输专线的管理。同时公司将加大自有车辆的规模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模式

现阶段，单纯的“道路运输服务模式”早已不能满足工业企业日益丰富的物流服务的需求，公司适时推出了“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这一综合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实现“采购供应物流+生产线旁物流+成品干线物流+区域配送+末端最后一公里物流+逆向物流”的全面整合。

公司的“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运营模式为：根据客户的原材料的属性及运输距离，选择自营运输或是外协运输，将原材料从客户的供应商处运往公司仓库，完成客户的采购物流。原材料从仓库至生产线、成品从生产线至仓库之间的道路运输服务由联畅物流自营提供。联畅物流根据客户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属性分类摆放，循环盘点以提供仓储服务。客户产品的销售物流，联畅物流同样根据物流成本的高低，选择自营运输或是外协运输。

这种商业模式下，公司客户将整个第三方物流运营外包给联畅物流，联畅物流靠资源整合、业务整合、提供增值服务等内容获取利润空间。该模式提高了企业间



的互信度，比传统的运输服务模式更有深度的商业价值。凭借此商业模式，公司与内外资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为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和南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

当前公司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整并零散物流资源，做区域龙头企业，扩大业务网络布局，创建联畅快运品牌，扩大仓储物流规模，增加企业盈利方式。为达到这个规划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引进高端人才、实现人才资源化配置

公司坚信服务行业的核心价值在于关键岗位的人才留存率，为此公司计划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薪酬分配体系，由过去单一的劳资管理向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转变，让企业成为员工高度认可的家园，给员工提供实现自身价值的舞台。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不断吸纳社会人才，通过严格的选拔和考核，不断提拔和任用有才干的年轻人。

2、加快信息自动化改革

信息自动化的应用，有利于降低企业的人力成本并提升企业的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开始陆续加推 GPS 车辆监控系统、客户服务系统、集散仓库电子监控系统，并计划于近期上线运输管理及跟踪查询系统（eTMS）、电子仓储系统（WMS）、办公自动化系统（OA）等信息系统，为公司的信息化、自动化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3、整并零散物流资源

在经济全球化和电子商务的双重推动下，物流业正在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迅速转型，这已成为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系统工程思想的指导下，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强化资源整合和物流全过程优化是现代物流的最本质特征。为此公司计划整合周边零散小规模物流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将公司打造为区域性的龙头企业。

4、扩大业务网络布局

企业的拓展需要解决目标客户和市场方向的问题，作为服务提供商，道路运输



服务提供商要想吸引大型客户的注意，必须要提高自身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发展多点化、跨区域、多网络物流服务能力和多层次多领域的业务范围。目前，公司已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五条品牌线路。现阶段，公司已开发了南京到广州的货运专线。公司计划开具南京到成都、南京到天津、南京到上海闵行、南京到北京的货运专线。

公司计划提升目标客户层次，在加强中小企业服务的同时争取大中型企业，同时拓展客户覆盖面，由单一区域向多区域发展，在全国各地铺设服务网点，创建联畅快运品牌，打造“专业、专注、专心”的品牌形象，树立“贴心、放心、省心、安心、舒心”的品牌核心价值。

5、扩大仓储物流规模

仓储是现代物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物流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高效合理的仓储可以帮助物流企业和厂商加快物资流动的速度，降低成本，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并实现资源的有效控制和管理。目前公司周边的产业园区内，需求仓储服务的企业越来越多，为此公司计划提升仓储工作效率，完成从现有的人工仓储到智能仓储的转变，通过软件系统的应用，提升仓储工作效率。公司现有仓储中心5000平方米，成功满足主要客户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以及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的仓储需求，未来公司将总结两家外资企业的仓储经验，扩大仓储规模，满足更多企业的仓储要求，建立联畅物流仓储品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大类下的“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大类下的“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的道路运输业的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由于现代物流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业务范围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性，所以具体管理部门也涉及到海关总署、铁道部、民航总局、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

除上述部门外，中国物流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行使制定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道路货物运输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关于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另外，第三方物流行业还可能涉及本行业自身的国家标准，如《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05）、《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GB/T24359-2009）、《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60-2009）、《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WB/T 1040-2012）等。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及支持内容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1年3月	国家经贸委	我国政府部门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2004年8月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规范市场秩序；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年3月	全国人大	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国务院	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	2008年3月	商务部	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及支持内容
《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目标、工作任务以及六项具体政策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009年3月	国务院	将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现代物流业首次出现在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分类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	国务院	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意见,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商务部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年6月	商务部	通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促进大中城市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市物流节点、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通行有序、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
《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年9月	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对我国物流园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进行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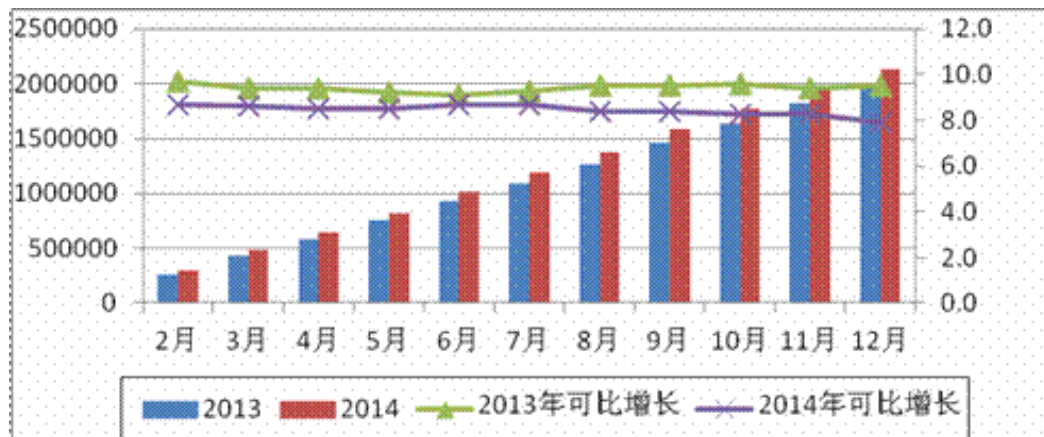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

(1) 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2014年,随着国民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我国物流的运行呈现“需求增速放缓、运行质量提升”的基本特征。一方面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但与国民经济相协调,物流企业盈利能力整体偏弱但有所改善;另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单位GDP的物流需求系数自2008年以来首次下降,每百元社会物流总额所需耗费的物流费用有所下降,显示出物流运行质量提升,同时也预示着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经济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逐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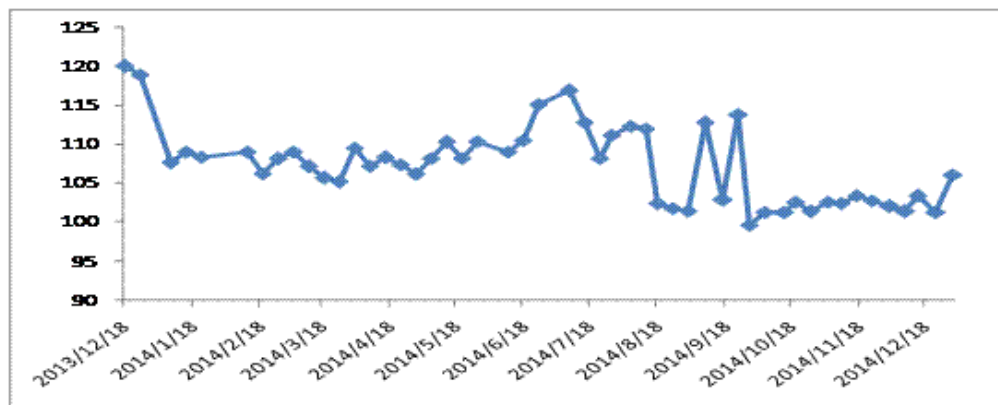
1) 物流需求增速适度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4 年社会物流总额全国累计 213.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9%，增幅相比 2013 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2014 年一季度 47.8 万亿元，增长 8.6%，回落 0.8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1.5 万亿元，增长 8.7%，回落 0.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58.1 万亿元，增长 8.4%，回落 1.1 个百分点；2014 年全年呈现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



图：2013 年-2014 年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长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

从公路货运市场来看，受公路货运周转量增速回落影响，2014 年，公路货运价格指数基本走势总体趋降、前高后低。2014 年最后一周，林安道路运价总指数为 106.13，较 2013 年年末最后一周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年初第一周下降 1.6 个百分点。（林安道路运价总指数是由线下以及线上信息平台双结合，属林安物流信息平台（林安物流园）旗下创立，林安价格指数是针对物流行业公路运输价格的变化分析，反映物流行业不同时期的价格水平变化方向、趋势和程度的经济指标，林安价格指数得到广东省政府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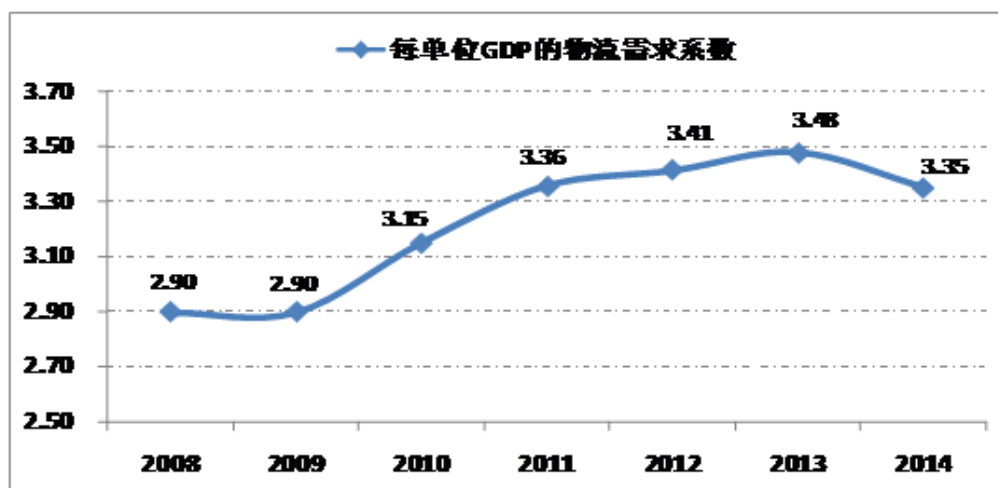
图：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林安道路运价总指数



2) 物流运行质量有所提升

一是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通报 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从构成情况看，工业品物流总额 19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增幅比上年回落 1.4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增幅比上年回落 4.3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8455 亿元，同比增长 14.1%，增幅比上年回落 6.2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增幅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3696 亿元，同比增长 32.9%，增幅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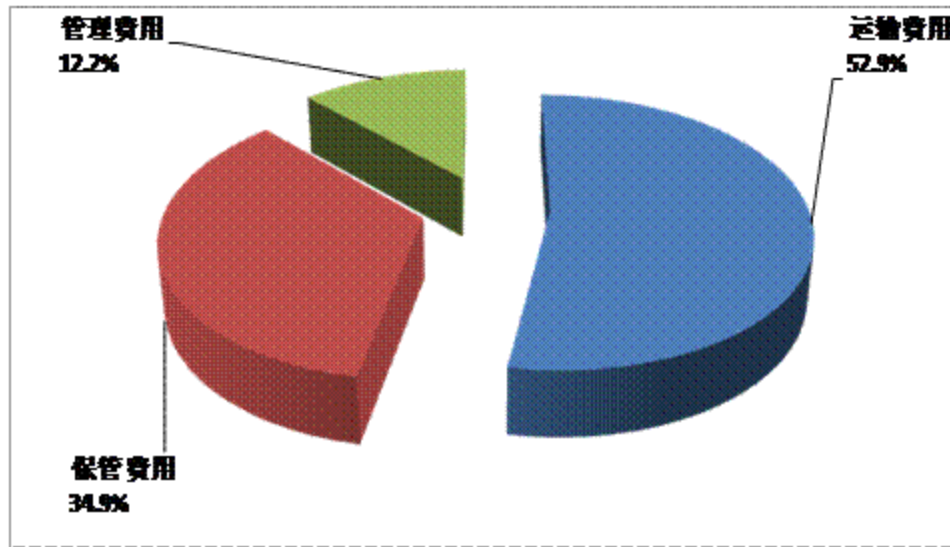
二是自 2008 年以来我国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首次下降。从 2008 年到 2013 年，我国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整体上不断上升，2013 年达到 3.48 的较高水平。2014 年系数首次出现下降，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为 3.35，显示出创造单位 GDP 所需的物流规模有所下降，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有望进入回落区间。由此表明，我国经济运行进入新阶段，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逐步显现。



图：2008 年-2014 年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

三是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发布的《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2014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2.9%；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

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4.9%；管理费用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12.2%。



图：2014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结构

我国物流费用水平仍然较高，尤其是煤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行业的物流费用水平仍然偏高。

四是物流运行效益有所改善。首先，物流企业效益略有改善。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2014 年 12 月份的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升 0.2 个百分点，达到 50.0%，该指数全年平均为 50.7%，保持在增长区间。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的变化，一方面是受货运周转量、货运量及 GDP 数据调整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我国经济结构变化的结果。根据物流等相关统计数据可以发现，物流费用具有内在的客观变化规律，与物流运行模式以及经济发展阶段密切相关。

（2）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道路运输业仍处在行业发展的积累阶段，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大部分服务相似度高而且较为单一，与发达国家的道路运输业发展水平还有相当的差距。目前，我国道路运输市场按照服务对象和物流供给特点的差异，可细分为高端、中端、低端三个层次，由低到高呈现出金字塔型的结构特征。

1) 零担专线：低端道路运输市场的供给主体

处于金字塔最底端的是数量众多的零担专线(一种以单一或少数几条线路为载体的零担经营模式)。零担专线主要以广泛布局的货运场站为依托，服务于数量众



多的中小型生产及商贸流通企业零散、低水平的物流需求。由于经营主体数量庞大，承载着我国绝大多数的物流量，成为目前我国物流市场的主导形式。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零担专线规模较小、实力较弱，且数量众多，为抢夺有限的货源相互间激烈竞争，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经营零散粗放，缺乏集约和网络经营的优势，整体运输效率、服务质量均处于较低水平。

2) 初具规模的中型物流企业：中型客户群及中端市场的供给主体

金字塔中部的是具有一定规模和网络优势的中型道路运输服务提供商，他们主要服务于介于规模化和中小型企业之间，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型客户群的物流需求。总体数量仍相对有限，市场份额较低，难以成为网络化运输市场的主导。此类企业运作灵活且处于成长期，相对于单条或少数几条线路运营的零担专线，具有一定的集约化、网络化运输优势。但从总体上看，企业规模和实力仍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差，缺乏现代管理技术和信息手段的支撑，物流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尚待提升，距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存在较大差距。

3) 规模化物流企业：大型生产及商贸企业高端、集约、多样化物流需求的供给主体

处于金字塔顶端的是少数规模化的物流企业。此类企业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物流及运输网络，并通过信息技术实现对整个网络的有效调整、优化和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网络化、集约化、规模化的优势，通过不断延伸其服务范围，逐步向企业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物流管理服务。这类企业代表着我国物流发展的最高水平和发展方向。但从总体上看，由于数量较少，承载的运输量相对有限，现阶段仍难以成为我国物流市场的主导。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对现代物流行业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在宏观政策、土地、税收、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发展目标和规划，为我国道路运输业的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具体政策请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公路通车里程、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沿海港口泊位、民航通航机场等交通设施常年保持高速增长，为物流业的运行提供了最基础的运输保障。尤其是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网络的快速发展，将大幅提升快递速度和服务质量。

3)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颠覆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迅速融入了消费者的生活习惯，进而带动网下的实体物流层面迎来了需求端的爆发，从而使快递、零担配送和与之相适应的仓储体系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现代物流业，尤其是快递行业正借助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得到了高速增长的契机。

(2) 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传统企业经营理念对物流行业发展的制约

目前，国内许多企业保持着“小而全”的生产经营模式，在这种传统经营理念影响下，企业承担从采购到销售的多个或全部环节，既不利于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也不利于道路运输业的产业化、社会化。

2) 资金短缺限制了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首先，资金瓶颈直接制约国内物流服务商的资源整合和网络扩张速度；其次，资金短缺影响我国物流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方面推进速度；第三，现代物流服务商所需运营资金难以及时到位，在迅速扩大业务规模中捉襟见肘。

3) 现代物流行业高端人才匮乏

相对于物流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物流教育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



期，导致我国高端物流人才缺乏问题突出。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现阶段，我国道路运输业的明显特征是中小型企业众多且分散，区域割据显著，每个企业只负责产业链中的一个或几个环节，且入行门槛较低，各公司的业务和服务都有极大的相似性，没有行业巨头兼并整合，物流业竞争一直非常激烈。在我国现代道路运输市场完全放开之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2）物流成本居高不下

从供方角度而言，燃油、路桥费等推高直接物流成本。由于我国道路管理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运输费用居高不下，制约了道路运输业的发展。同时，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物价上涨、房价压力、社保公积金等推高人力成本，影响了企业的利润水平和发展动力。

（3）安全事故风险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会让该行业的公司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对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司乘人员培训等方面均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业务操作流程。虽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机构和协会的管理细则，对自营车辆安装了 GPS 全程监控，对运输的货品严格检查，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公司运输的货物均购买了财产保险。但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天气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资金短缺

现代物流行业进行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人力资源的招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短缺直接影响国内物流服务商的网络扩张和资源整合速度，影响我国物流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方面推进速度，成为限制我国道路运输业发展的瓶颈。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联畅物流地处南京市六合区，主要提供道路运输、仓储服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南京沃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货运配载。
南京利超储运有限公司	520.00	普通货运；搬运装卸服务；公路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
江苏开拓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普通货运；仓储、搬运、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江苏巨邦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辅助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服务，装卸搬运。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金融投资咨询。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南京市六合区地处苏皖两省，是宁（南京）扬（扬州）滁（滁州）三市交汇地，历来是沟通苏南、苏北、皖东的窗口，辐射苏北、皖北的重要枢纽。四通八达的陆地交通网是联畅物流的发展依托，目前六合区的陆地交通主要有：

高速公路：G25（长深高速）、G36（宁洛高速）、G40（沪陕高速<宁连高速>）、G2501（南京绕城高速）、南京长江二桥、宁通高速、宁连高速、宁淮高速、宁蚌高速、雍六高速、南京绕越高速、南京长江四桥、沿江高速、江六高速。

干线公路：205、328（江北大道、宁六公路）国道，金江公路，沿江公路（江北段）、西部干线、六合马鞍机场连接线，东部中部干线。

（2）产业高度集群优势

为突出南京市沿江开发、跨江发展战略，实现外资向开发园区集中、产业向开发园区集聚的目标，六合区以南京江北大道、六合金江公路、沿江岸线三条公路带串起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六合经济开发区、雄州工业园、文化产业园、金牛工业园、中山科技园、现代农业产业园、服装工业园、台商工业园、南京四桥经济园十大开发园区。



目前，六合开发园区的入园企业已达数千家，其中雄州工业园、中山科技园、金牛工业园以化工新材料、服装、玩具、机械和高等级建筑材料为主导产业，六合经济开发区以泵及水处理设备、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产业，台商工业园以铸造加工、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建材生产、药品生产研发等为主导产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以石油与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为主导产业。

联畅运输的客户均为开发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园区的产业集聚效应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现有优质客户及潜在客户，是公司快速成长的动力来源。

（3）成熟的行业经验及团队合作

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最早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物流服务商之一，股东耿卫军以其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指导并带领整个团队进行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道路运输服务。在1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坚持贯彻共同决策、知人善用、量才任职、各尽所能、明责授权的企业文化，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协作的团队。团队能根据客户的不同经营模式和经营需求设计供应链、仓储及物流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对相关业务进行合理统筹和安排，从而实现高效的资源调配和利益最大化，是行业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的道路运输服务商之一。

（4）独到的市场洞察力和果断的决策力

公司高管凭借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见微知著，能为企业敏锐辨别发展陷阱和市场机遇，对服务环境的变化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公司高管善于观察市场，同时积极参与日常公司运作，了解服务企业的过程中自身和客户存在的问题，从小事情看出大问题，并对自身问题进行改善。自公司成立以来，高管层已多次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和行业经验，发现客户的日常管理漏洞，及时终止与表面优质客户的合作，不因眼前小利而将公司陷入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有效避免了客户后期破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5）优秀的资源控制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

突出的资源控制能力是公司一大竞争优势，即通过市场带动资源建设以及资源投入带动市场开发。公司拥有多辆的专业货运车辆，同时与多家道路运输服务商合同，服务网络遍及江苏省、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等贸易发达



地区，偏远地区如新疆内蒙古等公司亦能快速整合资源按照客户要求如期送达。

高效的成本管控能力是公司的又一大竞争优势，公司根据日益变化的物流需求，不断更新、完善仓储和配送系统，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快速设计整车物流方案，在满足客户时间要求的前提下，最终高效整合物流链，最大限度降低整体物流成本，最终实现整体供应链价值的最大化。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有一定的缺口

随着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需求，业务基础设施如运输工具、仓库的建设、服务网点的铺设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保证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成为本公司发展的重要任务，充足的资金支持将成倍地扩大公司运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业务规模的发展对相关新业务人才的需求日益显现

道路运输业兼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密集特点的外向型和增值型的服务行业，综合性强、操作性强，涉及的领域十分广阔，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新的客户群与新的业务种类都需要大量新型专业人才，中国目前物流管理人才十分稀缺，迅速增长的业务与相关新业务人才短缺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

（3）管理水平与公司快速发展不匹配的矛盾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内部管理存在不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的状况。针对该问题，公司一方面将有计划的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以提高管理团队整体的管理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树立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识，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3年7月3日，联畅有限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6月11日，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市场中心、配送中心以及仓储中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房产、设备、车辆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



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个人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市场中心、配送中心、仓储中心、财务部和综合部 5 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情况。

2、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继续严格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卫军直接、间接控制三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存在
达州市通川区宁达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玻化微珠、保温材料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不存在
南京佳畅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不存在

注：南京佳畅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转让。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联畅物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联畅物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联畅物流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联畅物流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耿卫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6,453,636.00	80.67
2	郁其中	董事	直接	50,000.00	0.63
3	马义政	监事会主席	直接	50,000.00	0.63
4	白伟	监事	直接	20,000.00	0.25
5	卞金秀	公司董事长耿卫军妻妹	直接	40,000.00	0.50
6	耿双琴	公司董事董高军妻子	直接	50,000.00	0.63
7	彭晓娟	公司监事邱明会妻子	直接	40,000.00	0.50

2、间接持股情况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7.9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耿卫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00	4.00
2	耿国庆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96.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耿卫军与董事耿国庆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不存在在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耿卫军	董事长、总经理	佳畅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达节能	监事
耿国庆	董事	佳畅投资	有限合伙人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的企业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	----	-------	------	---------------



1	耿卫军	董事长、总经理	佳畅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无
			宁达节能	玻化微珠、保温材料加工、销售	无
2	耿国庆	董事	佳畅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无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耿卫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6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耿卫军、耿国庆、董高军、耿成、郁其中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



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2014年5月27日，联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免去耿国庆联畅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任命杨爱香为联畅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马义政、邱明会为第一届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伟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马义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耿卫军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郁其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耿卫军为总经理、汪燕娟为财务总监。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适时引进行业优秀人员充实公司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水平。近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所做的调整，没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311.81	1,036,959.88	1,600,161.69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6,211,575.65	5,928,812.57	4,264,281.48
预付款项	603,881.85	491,566.06	151,813.01
其他应收款	1,327,082.00	1,362,016.00	1,289,304.43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442.17	27,327.87	18,469.04
流动资产合计	8,738,293.48	8,846,682.38	7,424,029.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59,164.45	4,418,745.38	1,476,559.5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3,166.67		
长期待摊费用	56,70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30.77	137,481.79	137,74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5,362.86	4,556,227.17	1,614,309.07
资产总计	13,653,656.34	13,402,909.55	9,038,33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820,088.26	227,018.00	156,000.00
预收款项	90,400.00	20,000.00	5,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524.37	448,648.00	230,488.00



应交税费	407,823.95	400,131.12	445,024.75
应付利息	236,617.80	162,464.38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20,709.32	3,741,776.63	506,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82,163.70	7,000,038.13	3,343,28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482,163.70	7,000,038.13	3,343,28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40,287.15	140,287.15	69,505.10
未分配利润	1,531,205.49	1,262,584.27	625,545.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1,492.64	6,402,871.42	5,695,05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3,656.34	13,402,909.55	9,038,338.7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08,720.27	21,617,081.71	19,142,234.44
减：营业成本	5,627,074.93	17,941,138.95	16,648,21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19.79	96,358.07	140,528.31
销售费用	307,297.52	799,040.49	695,242.69
管理费用	631,408.28	1,576,167.41	1,096,866.86
财务费用	94,399.41	165,835.01	3,224.38
资产减值损失	35,395.92	-1,071.10	24,585.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379,124.42	1,039,612.88	533,568.23
加：营业外收入	6,320.81	31,428.90	127,002.72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	112,774.78	58,154.36
三、利润总额	384,995.23	958,267.00	602,416.59
减：所得税费用	116,374.01	250,446.55	173,136.30
四、净利润	268,621.22	707,820.45	429,280.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621.22	707,820.45	429,280.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8,237.62	22,294,317.54	19,875,76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943.18	320,854.35	564,94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3,180.80	22,615,171.89	20,440,71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9,397.79	18,366,699.58	15,858,05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798.33	2,176,689.78	1,664,9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653.15	1,184,772.00	1,179,95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132.19	1,015,755.52	737,8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2,981.46	22,743,916.88	19,440,8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00.66	-128,744.99	999,8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0,000.00	19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20,000.00	19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309.91	4,154,456.82	969,15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09.91	4,154,456.82	969,15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09.91	-4,134,456.82	-968,95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4,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7.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537.50	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462.50	3,7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648.07	-563,201.81	30,93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959.88	1,600,161.69	1,569,22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311.81	1,036,959.88	1,600,161.6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0,287.15	1,262,584.27		6,402,87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140,287.15	1,262,584.27		6,402,87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	268,621.22		768,62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621.22		268,62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140,287.15	1,531,205.49	-	7,171,492.6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9,505.10	625,545.87		5,695,05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69,505.10	625,545.87		5,695,05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82.05	637,038.40		707,82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820.45		707,82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782.05	-70,782.05		
1、提取盈余公积			70,782.05	-70,782.0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287.15	1,262,584.27		6,402,871.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577.07	239,19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6,577.07	239,193.61		5,265,77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28.03	386,352.26		429,28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280.29		429,2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28.03	-42,928.03		
1、提取盈余公积			42,928.03	-42,928.0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9,505.10	625,545.87	-	5,695,050.9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

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的为应收关联方借款、员工借款及保证金。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对运输业务收入确认标准为收货人在托运单上签字时间，对仓储业务收入确认时间为提供仓储服务完成时。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23、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

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653,656.34	13,402,909.55	9,038,338.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7,171,492.64	6,402,871.42	5,695,05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171,492.64	6,402,871.42	5,695,050.97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8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8	1.14
资产负债率（%）	47.48	52.23	36.99
流动比率（倍）	1.35	1.26	2.22
速动比率（倍）	1.25	1.19	2.17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08,720.27	21,617,081.71	19,142,234.44
净利润（元）	268,621.22	707,820.45	429,28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621.22	707,820.45	429,28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330.61	769,533.05	379,68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330.61	769,533.05	379,682.61
毛利率（%）	20.84	17.00	13.03
净利率（%）	3.78	3.27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1.70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2.72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4.24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800.66	-128,744.99	999,89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3	0.2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4%、

17.00%和13.0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不能通过扩大规模来获取收入的增长，因此公司优化客户结构，优先保证优质客户，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的客户，使得优质客户的业务量增加，道路运输服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以毛利高的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和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为例，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两家公司的收入合计为3,119,635.81元、5,598,421.71元和380,554.01元，毛利率分别为37.89%、36.63和5.99%，远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除了调整客户结构外，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不断优化运输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逐渐降低自有车辆比重，加大第三方物流的比例，使得营业成本得到合理控制，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79.16%、83.00%及86.97%，其中外协成本占对应年度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83.47%、68.41%及72.39%。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外协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7.99%、31.32%及25.51%。2014年度相较2013年度，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值降低，外协的毛利率上升5.81%。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78%、3.27%和2.24%，净利率持续增长。

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相比2013年度上升1.03%，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毛利率的增长，毛利率增长3.97%；另一方面系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加3.66%，降低了因毛利率上升带来的销售净利率增长的幅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工资、招待费用的增加以及新增了职工教育经费等费用。2015年1-4月销售净利率相比2014年度上升0.51%，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同样是由于毛利率的增长，毛利率增长3.84%；另一方面管理人员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以及公司在当期新增了45,283.02元审计费用降低了当期销售净利率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毛利率的较大幅度增长使得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同时由于管理费用增长较大使得整体

净利率水平不高。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4.03%、11.70%和 7.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97%、12.72%和 6.93%。2014 年度相较 2013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3.8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为 65%。2015 年 1-4 月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系当期净利润较低，而期初净资产较高。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是 0.06 元、0.14 元和 0.09 元，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当期净利润的变动。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成本管理等原因，公司业绩逐年上升，毛利率和净利率不断增长。同时，由于资金和规模的限制、人工成本的增长等因素使得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不高。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为 47.48%、52.23%和 36.99%，总体负债率不高，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是由于新增了其他应付款 3,700,000.00 元，系公司向股东耿卫军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20,709.32 元。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35、1.26 和 2.22，速动比率为 1.25、1.19 和 2.17，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7、4.24 和 4.19。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较 2013 年度上升 0.05，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动相对平稳。2015 年当期经营 4 个月，因此当期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对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影响，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8 %、97.42%及 98.35 %，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主要为当期新增，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整体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小。总的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应收账款账龄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主营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其中仓储服务的存货不归公司所有，因此公司账务不存在存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管理情况处于健康水平，资产运营能力维持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00.66	-128,744.99	999,890.4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09.91	-4,134,456.82	-968,95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462.50	3,7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648.07	-563,201.81	30,933.20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9,800.66 元，-128,744.99 元和 999,890.4672 元。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由于公司道路运输有先垫付资金的性质，即公司为外协车辆运输先垫付油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再收款。因为在公司道路运输车辆中，外协车辆约占有 90%的比重，因此垫付的金额整体较大，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外协成本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83.47%、68.41%及 72.39%。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需要持续地投入资金去发展业务。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309.91元 、 -4,134,456.82 元 和 -968,957.27 元。这两年及一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原因是公司每年购置了运输车辆。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总体上升，是由于

公司的运输车辆使用寿命基本在 4-5 年，公司每年投入资金购置运输车辆，同时报废旧车辆。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原因是当年购买了办公用房 1,366,028.00 元，同时更新车辆也比较多，为 2,271,122.04 元。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3,462.50 元和 3,7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大量的现金，因此从外部借入大量资金，使得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高。2015 年公司为了做大业务量，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需要为道路运输业务的外协第三方车辆预先垫资金（主要为油费、过路过桥费等），所以公司又借入 200 万元短期借款用于拓展业务。公司在 2013 年度没有因筹资而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道路运输服务收入确认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采用国内陆路运输的方式从一地运往目的地，由此产生运输服务收入。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报价单，将上述费用在约定的结算期（月度）内，根据实际提供业务量，生成月度业务账单后提交客户确认，依据账单开具发票给客户。通常，与客户对账会在业务发生后次月后期进行，根据前期历史经验，对账存在重大差异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在业务发生月末，本公司就根据业务账单确认收入，此时，相关服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仓储服务收入确认

公司按与客户事先达成的报价单，将提供的搬货、分拣、货品管理等业务量在约定的结算期（月度）内，生成月度业务账单后提交客户确认，依据账单开具发票给客户。通常，与客户对账会在业务发生后次月初进行，根据前期历史经验，对账存在差异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在业务发生月末，公司就根据业务账单确认收入，此时，相关服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108,720.27	21,617,081.71	19,142,234.44
营业成本	5,627,074.93	17,941,138.95	16,648,218.20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值 (%)	79.16	83.00	86.97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值 (%)	收入	占营业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营业收入 占比 (%)
道路 运输 服务	6,584,984.12	92.07	19,967,897.23	92.14	18,668,178.01	97.33
仓储 服务	523,736.15	7.93	1,649,184.48	7.86	474,056.43	2.67
合计	7,108,720.27	100.00	21,617,081.71	100.00	19,142,234.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道路运输和仓储服务的收入分别为：6,584,984.12、19,967,897.23 和 18,668,178.01 以及 523,736.15、1,649,184.48 和 474,056.43。道路运输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部分。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84%、17.00% 和 13.03%，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服务毛利率的增长，其中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道路运输服务的毛利率为 19.75%、15.90%和 12.88%。道路运输服务收入增长主要一方面是公司重视客户结构调整，把目标集中于利润较高的客户，例如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和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这两家公司的收入合计为 3,119,635.81 元、5,598,421.71 元和 380,554.01 元，毛利率分别为 37.89%、36.63 和 5.99%，远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外协车辆的比重，降低自有车辆的比重，使营业成本逐年降低，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值为 83.47%、68.41%和 72.39%，外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91.75%、82.66%和 84.51%，外协毛利率分别为 27.99%、31.32%和 25.51%。综上，由于优质客户的增加以及外协成本控制较好进而保证了持续增长的毛利率水平。

就同行业比较而言，我们选择了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鸿益达：831570），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鸿益达未公告 2015 年 1-4 月数据，因此不对该期数据做对比）：

公司名称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联畅物流	毛利率(%)	20.84	17.00	13.03
鸿益达：831570	毛利率(%)		15.32	19.08

公司2013年公司毛利率低于鸿益达，2014年随着公司财务指标逐渐好转，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毛利率优于鸿益达，鸿益达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该公司营运成本的上升。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108,720.27	21,617,081.71	19,142,234.44
营业成本	5,627,074.93	17,941,138.95	16,648,218.20
营业利润	379,124.42	1,039,612.88	533,568.23
利润总额	384,995.23	958,267.00	602,416.59
净利润	268,621.22	707,820.45	429,280.29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都在逐年上升，同时对应的营业成本也在增加。公司利润的增长与公司近年的发展战略息息相关，首先，由于公司在 2013 年面临资金限制，不能通过扩大规模来获取营业收入的增长，因此公司调整战略，不断开发利润高的客户，放弃部分利润低的客户，进行客户结构调整，使得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同时，在准备做强做精的计划下，公司重视人员的培训和新市场、新客户的营销拓展，这些行动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费用，另

一方面也为公司创造出了价值。

在成本控制上，公司日益重视成本的管理，采用优化运输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降低自有车辆比重等方法使得营业成本得到合理控制，使得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毛利率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营业收入	7,108,720.27	100.00	21,617,081.71	100.00	19,142,234.44	100.00
销售费用	307,297.52	4.32	799,040.49	3.70	695,242.69	3.63
管理费用	631,408.28	8.88	1,576,167.41	7.29	1,096,866.86	5.73
财务费用	94,399.41	1.33	165,835.01	0.77	3,224.38	0.02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79,877.37	593,227.00	465,529.20
加油费	73,003.64	162,559.95	192,255.00
过境费	1,501.00	260.00	-
修理费		7,135.00	-
折旧	12,331.77	34,088.07	26,158.49
差旅费	5,514.00	1,770.47	11,300.00
招待费	21,090.00	-	-
快递费	300.00	-	-
办公费	13,679.74	-	-
合 计	307,297.52	799,040.49	695,242.69

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4.32%、3.70%和3.6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加油费、招待费、差旅费及折旧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相比2013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和差旅费的增加；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相比2014年度增加1.62%，主要是当期公司新增了招待费、快递费及办公费所致。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61,628.53	124,016.87	109,620.80
差旅费	15,111.50	22,272.50	37,858.85
招待费	107,131.91	102,419.20	75,251.00
印花税	3,512.20	10,711.15	9,279.65
工资	159,879.41	375,037.00	310,955.00
福利费	38,841.78	162,843.82	143,630.63
劳动保护费	1,570.00	18,760.50	37,196.50
租赁费	36,280.08	142,405.79	99,974.40
住房公积金	1,534.00	5,448.00	
其他	1,879.70	13,240.69	17,629.50
残疾人保障金	-	2,238.90	
职工教育经费	18,349.46	80,069.52	
修理费	14,798.98	4,960.06	
电话费	1,697.00	3,834.00	
过境费	330.00	4,280.00	
加油费	9,383.80	66,770.00	
折旧	77,289.77	146,421.41	9,815.51
社会保险费	33,723.21	290,438.00	245,655.02
车辆保险费	1,350.60		
审计费	45,283.02		
摊销	1,833.33		
合 计	631,408.28	1,576,167.41	1,096,866.8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车辆使用费以及各种招待费用、办公

费、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7.92%和 5.7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员工以及管理层工资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增幅相对较大，是由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快，增加了中介机构费用，同时公司 2014 年公司增加了租赁小汽车的费用支出，也使当期管理费用增大。2015 年 1-4 月社会保险费相较前两年度低很多，系公司在当期进行人员调整，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的部分社保费不在费用类科目反应，计入成本当中。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贴现利息支出	17,264.55	-	-
利息支出	90,690.92	162,464.38	-
减：利息收入	15,790.06	1,128.67	619.97
手续费	2,234.00	4,499.30	3,844.35
合 计	94,399.41	165,835.01	3,224.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1.33%、0.77%和 0.02%，公司的财务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公司财务费用在 2014 年度上升较大幅度是由于公司新增了 162,464.38 元的利息支出，而 2015 年 1-4 月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支出，所以当期财务费用也相对较高。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91.50	-45,937.14	6,198.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31	-35,408.74	62,65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70.81	-81,345.88	68,848.3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80.20	-19,633.28	19,25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0.61	-61,712.60	49,597.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90.61	-61,712.60	49,597.68

1、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91.50	31,428.90	6,198.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91.50	31,428.90	6,198.29
保险理赔	2,387.31		
赔偿			120,804.43
其他	242.00		
合 计	6,320.81	31,428.90	127,002.72

2、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366.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366.04	
滞纳金			8,154.36
赔偿	450.00	32,595.97	50,000.00
罚款		2,812.77	
合 计		112,774.78	58,154.3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收取（或支付）的赔偿金。其中，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58.40%、100.00%和 4.88%；在赔偿金方面，2013 年度赔偿金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95.12%；2014 年度、2013 年度赔偿金占营业外支出的比重分别为：28.90%和 85.98%。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290.61 元、-61,712.60 元和 49,597.68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0%、-8.72%和 11.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4,330.61 元、769,533.05 元和 379,682.61 元。以上数据显示，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决定公司业绩的最主要因素是业务的开展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所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公司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相对较大，主要为公司支付赔偿金 5 万元给南京苏特变压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天气原因将运输物品损坏而发生的赔偿，该赔偿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结清；同时，2013 年 9 月份，自查发现由于会计人员工作疏忽，将不符合增值税抵扣规定的进项发票申报抵扣，少缴纳增值税 95,558.40 元，公司于当年补交了增值税，并缴纳滞纳金 8154.36 元，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公司增值税税率包括：道路运输服务发票为 11%税率，仓储服务发票为 6%税率，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按月申报缴纳。

2、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规定，公司在 2013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暂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满足此税收优惠。

2013 年度，联畅物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的条件，享受税收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14,173.17 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库存现金	10,681.05	17,792.00	74,499.85
银行存款	556,630.76	19,167.88	525,661.84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67,311.81	1,036,959.88	1,600,161.69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	4.16-	7.74	17.7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现金等价物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注：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全部已收回。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终止 确认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6,500.00	-
合 计	916,5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44,153.40	95.51	232,577.75	3.61	6,211,575.65
其中：账龄组合	6,444,153.40	95.51	232,577.75	3.61	6,211,575.65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项	303,205.35	4.49	303,205.35	100.00	-
合 计	6,747,358.75	100.00	535,783.10	7.94	6,211,575.65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48,454.40	95.30	219,641.83	3.57	5,928,812.57
其中：账龄组合	6,148,454.40	95.30	219,641.83	3.57	5,928,812.57
无风险组合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项	303,205.35	4.70	303,205.35	100.00	-
合 计	6,451,659.75	100.00	522,847.18	8.10	5,928,812.57

(续)

类 别	2013 月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4,414,574.41	93.57	150,292.93	3.40	4,264,281.48
其中：账龄组合	4,414,574.41	93.57	150,292.93	3.40	4,264,281.48
无风险组合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303,205.35	6.43	303,205.35	100.00	-
合 计	4,717,779.76	100.00	453,498.28	9.61	4,264,281.4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月 4 月 30 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
1 年以内	6,262,769.54	97.18	187,883.09	3.00
1 至 2 年	130,132.50	2.02	13,013.25	10.00
2 至 3 年	25,421.36	0.39	7,626.41	30.00
3 至 4 年	3,550.00	0.06	1,775.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2,280.00	0.35	22,280.00	100.00
合 计	6,444,153.40	100.00	232,577.75	

(续)

账 龄	2014 月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89,623.04	97.42	179,688.69	3.00
1 至 2 年	108,211.36	1.76	10,821.14	10.00
2 至 3 年	24,790.00	0.40	7,437.00	30.00
3 至 4 年	3,550.00	0.06	1,775.00	50.00
4 至 5 年	11,800.00	0.19	9,440.00	80.00
5 年以上	10,480.00	0.17	10,480.00	100.00
合 计	6,148,454.40	100.00	219,641.83	

(续)

账 龄	2013 月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41,864.41	98.35	130,255.93	3.00
1 至 2 年	46,880.00	1.06	4,688.00	10.00
2 至 3 年	3,550.00	0.08	1,065.00	30.00
3 至 4 年	11,800.00	0.27	5,900.00	50.00
4 至 5 年	10,480.00	0.24	8,384.00	80.00
合 计	4,414,574.41	100.00	150,292.93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97%以上账龄在 1 年以内，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相应计提了较高了坏账准备。其中应收南京惠翊管桩配件有限公司 303,205.35 元因对方经营困难，难以收回，已计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1,725,882.52	1 年以内	25.58	51,776.48
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981,160.50	1 年以内	14.54	29,434.82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配有限公司	335,920.78	1 年以内	4.98	10,077.62
六合佳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333,159.50	1 年以内	4.94	9,994.79
南京三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4,202.00	1 年以内	4.80	9,726.06
合计	3,700,325.30		54.84	111,009.76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700,325.3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1,009.7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六合佳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923,159.50	1 年以内	14.31	27,694.79
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53,149.50	1 年以内	8.57	16,594.49
南京三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65,597.00	1 年以内	8.77	16,967.91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配有限公司	387,610.58	1 年以内	6.01	11,628.32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455,059.00	1 年以内	7.05	13,651.77
合计	2,884,575.58		44.71	86,537.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74,916.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6.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59,356.68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六合佳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513,900.00	1 年以内	10.89	15,417.00
南京昊扬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670,160.00	1 年以内	14.20	20,104.80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430,417.60	1 年以内	9.12	12,912.53
南京惠翊管桩配件有限公司	303,205.35	1-2 年	6.43	303,205.35

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	257,233.40	1 年以内	5.45	7,717.00
合计	2,174,916.35		46.09	359,356.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74,916.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6.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59,356.68 元。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211,575.65 元、5,928,812.57 元 和 4,264,281.48 元，占对应期间总资产的比值分别为：45.49%、44.24%和 14.26%。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3,881.85	100.00	491,566.06	100.00	151,813.0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03,881.85	100.00	491,566.06	100.00	151,813.01	100.00

(2) 公司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	账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3.12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618.07	28.25	1年以内

南京泰阿精密锻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40.00	18.92	1年以内
南京佳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96.00	8.76	1年以内
南京滨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0.00	6.00	1年以内
合 计		573,994.07	95.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中石化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187.06	36.45	1年以内
南京昊粤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00.00	29.33	1年以内
南京格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1.19	1年以内
南京佳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60.00	6.71	1年以内
南京兆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00	5.05	1年以内
合 计		436,147.06	88.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单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中石化南京六合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949.57	79.67	1 年以内
南京格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18.11	1 年以内
中石油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3.44	2.22	1 年以内
合 计		151,813.01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4,000.00	46.05	49,540.00	7.81	584,460.00

其中：账龄组合	634,000.00	46.05	49,540.00	7.81	584,460.00
无风险组合	742,622.00	53.95			742,62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76,622.00	100.00	49,540.00	3.60	1,327,082.00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6,000.00	56.58	27,080.00	3.45	758,920.00
其中：账龄组合	786,000.00	56.58	27,080.00	3.45	758,920.00
无风险组合	603,096.00	43.42			603,09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89,096.00	100.00	27,080.00	1.95	1,362,016.00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0,000.00	26.68	97,500.00	26.35	272,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70,000.00	26.68	97,500.00	26.35	272,500.00
无风险组合	1,016,804.43	73.32			1,016,80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86,804.43	100.00	97,500.00	7.03	1,289,304.43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 龄	比例 (%)
------	------	----	-----	--------

耿成	职工借款	392,596.00	1 年以内	28.52
南京康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6,000.00	1-2 年	28.04
滕秀娟	职工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0.90
六合棠城商会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7.26
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3-4 年	5.81
合计		1,108,596.00		80.53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108,596.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1,600.00 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联畅物流对耿成、滕秀娟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联畅物流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 龄	比例（%）
南京康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6,000.00	1 年以内	31.39
耿成	职工借款	392,596.00	1 年以内	28.26
王小兵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7.20
六合棠城商会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7.20
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2-3 年	5.76
合计		1,108,596.00		79.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108,596.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9,08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 龄	比例（%）
耿卫军	职工借款	900,804.43	1 年以内	64.96
谢桂梅	往来款	200,000.00	1-2 年、2-3 年	14.42
袁庆兵	往来款	100,000.00	2-3 年	7.21
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	保证金	80,000.00	1-2 年	5.77

南京六合佳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1,330,804.43		95.97

注：本年度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无涉及政府补助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2,580.55	88,964.47	5,429,696.77	1,366,028.00	130,407.69	7,137,677.48
2、本年增加金额	42,000.00	27,169.23	173,700.86	329,652.64	26,987.18	599,509.91
（1）购置	42,000.00	27,169.23	173,700.86	329,652.64	26,987.18	599,509.9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70,596.96			270,596.96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70,596.96			270,596.96
4、期末余额	164,580.55	116,133.70	5,332,800.67	1,695,680.64	157,394.87	7,466,590.4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0,837.17	65,023.03	2,563,020.65	21,628.78	28,422.47	2,718,932.10
2、本年增加金额	7,628.10	6,728.91	287,481.94	32,067.78	9,263.96	343,170.69
(1) 计提	7,628.10	6,728.91	287,481.94	32,067.78	9,263.96	343,170.69
3、本年减少金额			254,676.81			254,676.81
(1) 处置或报废			254,676.81			254,676.81
4、期末余额	48,465.27	71,751.94	2,595,825.78	53,696.56	37,686.43	2,807,425.9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115.28	44,381.76	2,736,974.89	1,641,984.08	119,708.44	4,659,164.45
2、年初账面价值	81,743.38	23,941.44	2,866,676.12	1,344,399.22	101,985.22	4,418,74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8,803.35	83,250.37	4,196,440.56		60,749.57	4,399,243.85
2、本年增加金额	63,777.20	5,714.10	2,271,122.04	1,366,028.00	69,658.12	3,776,299.46
(1) 购置	63,777.20	5,714.10	2,271,122.04	1,366,028.00	69,658.12	3,776,299.4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037,865.83			1,037,865.83
(1) 处置或报废			1,037,865.83			1,037,865.83
4、期末余额	122,580.55	88,964.47	5,429,696.77	1,366,028.00	130,407.69	7,137,677.4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370.35	52,625.58	2,827,107.87		10,580.55	2,922,684.35
2、本年增加金额	8,466.82	12,397.45	658,551.99	21,628.78	17,841.92	718,886.96
(1) 计提	8,466.82	12,397.45	658,551.99	21,628.78	17,841.92	718,886.96
3、本年减少金额			922,639.21			922,639.21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922,639.21			922,639.21
4、期末余额	40,837.17	65,023.03	2,563,020.65	21,628.78	28,422.47	2,718,932.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743.38	23,941.44	2,866,676.12	1,344,399.22	101,985.22	4,418,745.38
2、年初账面价值	26,433.00	30,624.79	1,369,332.69		50,169.02	1,476,559.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564.89	53,708.00	3,363,819.51		3,467,092.40
2、本年增加金额	9,238.46	29,542.37	869,621.05	60,749.57	969,151.45
(1) 购置	9,238.46	29,542.37	869,621.05	60,749.57	969,151.4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37,000.00		37,000.00
(1) 处置或报废			37,000.00		37,000.00
4、期末余额	58,803.35	83,250.37	4,196,440.56	60,749.57	4,399,243.85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27,230.94	38,670.30	2,360,468.16		2,426,369.40
2、本年增加金额	5,139.41	13,955.28	466,639.71	10,580.55	496,314.95
(1) 计提	5,139.41	13,955.28	466,639.71	10,580.55	496,314.95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32,370.35	52,625.58	2,827,107.87	10,580.55	2,922,684.3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33.00	30,624.79	1,369,332.69	50,169.02	1,476,559.50
2、年初账面价值	22,333.95	15,037.70	1,003,351.35		1,040,723.00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无闲置或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融资租入或经营租出的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未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5,000.00	55,000.00
(1) 购置				55,000.00	55,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5,000.00	55,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833.33	1,833.33
(1) 计提				1,833.33	1,833.33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33.33	1,833.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53,166.67	53,166.67
1、期末账面价值				53,166.67	53,166.67
2、年初账面价值					

(2)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3)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未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仓库装修 费用		58,321.00	1,620.03		6,700.97
合 计		58,321.00	1,620.03		56,700.97

2015年新增58,321.00元仓库装修费用，按3年进行累计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 准备	146,330.77	585,323.08	137,481.79	549,927.18	137,749.57	550,998.29
合 计	146,330.77	585,323.08	137,481.79	549,927.17	137,749.57	550,998.29

10、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2,847.18	12,935.92			535,78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080.00	22,460.00			49,540.00
合 计	549,927.18	35,395.92			585,323.1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3,498.28	69,348.90			522,847.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500.00		70,420.00		27,080.00
合 计	550,998.28	69,348.90	70,420.00		549,927.18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0,812.51		17,314.23		453,49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00.00	41,900.00			97,500.00
合计	526,412.51	41,900.00	17,314.23		550,998.2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	2,000,000.00	-	-
合 计	2,000,000.00	-	-

注: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公司尚有未偿还短期借款200万元。

1) 抵押借款:

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借款, 以许国庆、卞金秀房屋为抵押物, 金额为40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为xd201502102103020001。期间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 借款年利率为7.56%。

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借款, 以谢桂梅和董玉萍的房屋为抵押, 金额分别为65万元和55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xd201503252160020001和xd201503252160020002。期间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 借款年

利率为 8.025%。

2) 质押借款:

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借款, 以耿明荣存单作为质押物, 金额为 40 万元, 质押合同编号为 xd201502102103030001。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借款年利率为 7.56%。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 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4,088.26	168,018.00	-
1-2 年	97,000.00	-	156,000.00
2-3 年	59,000.00	59,000.00	-
合 计	820,088.26	227,018.00	156,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比例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天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	19.02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156,000.00	19.02	
-----	------------	-------	--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天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0	25.99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59,000.00	25.99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天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	1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156,000.00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400.00	20,000.00	5,375.00
合 计	90,400.00	20,000.00	5,375.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48,648.00	852,822.88	1,094,946.51	206,52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851.82	88,851.82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48,648.00	941,674.70	1,183,798.33	206,524.37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30,488.00	2,205,216.60	1,987,056.60	448,64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633.18	189,633.1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30,488.00	2,394,849.78	2,176,689.78	448,648.00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05,530.00	1,526,310.21	1,501,352.21	230,48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618.47	163,618.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5,530.00	1,689,928.68	1,664,970.68	230,488.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648.00	737,217.04	979,576.67	206,288.37
2、职工福利费		38,841.78	38,841.78	-
3、社会保险费	-	44,393.27	44,393.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90.00	38,990.00	-
工伤保险费		3,285.19	3,285.19	-
生育保险费		2,118.08	2,118.08	-
4、住房公积金		1,888.00	1,652.00	2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82.79	30,482.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 计	448,648.00	852,822.88	1,094,946.51	206,524.37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488.00	1,866,461.00	1,648,301.00	448,648.00
2、职工福利费		161,569.26	161,569.26	-
3、社会保险费	-	94,608.82	94,608.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176.82	80,176.82	-
工伤保险费		7,216.00	7,216.00	-
生育保险费		7,216.00	7,216.00	-
4、住房公积金		2,508.00	2,5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69.52	80,069.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30,488.00	2,205,216.60	1,987,056.60	448,648.00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530.00	1,300,955.00	1,275,997.00	230,488.00
2、职工福利费		142,425.99	142,425.99	-
3、社会保险费	-	79,540.58	79,540.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537.52	67,537.52	-
工伤保险费		6,001.53	6,001.53	-
生育保险费		6,001.53	6,001.53	-
4、住房公积金		2,184.00	2,1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4.64	1,204.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05,530.00	1,526,310.21	1,501,352.21	230,488.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	----------------	------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2,692.08	82,692.08	
2、失业保险费		6,159.74	6,159.74	
合 计		88,851.82	88,851.82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6,353.98	176,353.98	
2、失业保险费		13,279.20	13,279.20	
合 计		189,633.18	189,633.18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0,119.61	150,119.61	
2、失业保险费		13,498.86	13,498.86	
合 计		163,618.47	163,618.47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31,160.75	331,483.02	230,860.79
增值税	155,912.72	58,919.27	180,70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7.72	5,352.32	19,151.57
教育费附加	8,248.36	3,823.08	13,679.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05.07	-462.67
印花税	954.40	1,158.50	1,091.25
合 计	407,823.95	400,131.12	445,024.75

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0,709.32	41,776.63	506,400.00
借款	2,700,000.00	3,700,000.00	-

合计	2,720,709.32	3,741,776.63	506,400.00
----	--------------	--------------	------------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20,709.32	3,741,776.63	506,400.00
合计	2,720,709.32	3,741,776.63	506,400.00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40,287.15	140,287.15	69,505.10
未分配利润	1,531,205.49	1,262,584.27	625,545.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1,492.64	6,402,871.42	5,695,050.97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耿卫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0.67%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耿国庆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耿卫军之弟
卞金秀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耿卫军妻妹，持有公司 0.5%的股权
耿双琴	公司董事董高军妻子，持有公司 0.63%股权
彭晓娟	公司监事邱明会妻子，持有公司 0.50%股权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95%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佳畅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达州市通川区宁达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耿卫军持有 40.00%股权，担任监事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耿卫军	1,500,000.00	2013.12.25	2014.11.20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南京佳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09.29	2014.11.27	临时性借款
耿卫军	1,000,000.00	2014.07.09	未到期	临时性借款
耿卫军	220,000.00	2014.08.15	2014.11.20	临时性借款
耿卫军	280,000.00	2014.09.20	2014.11.20	临时性借款
耿卫军	300,000.00	2014.09.20	2015.03.17	临时性借款
耿卫军	200,000.00	2014.09.20	2015.04.02	临时性借款
耿卫军	500,000.00	2014.09.20	2015.04.28	临时性借款
耿卫军	1,700,000.00	2014.09.20	未到期	临时性借款

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耿卫军借款未到期金额为 27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归还耿卫军借款 240 万元，2015 年 8 月 4 日归还耿卫军借款 30 万元，公司所借耿卫军款项已归还完毕。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53,406.34	137,500.00	134,700.00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卫军和董事耿国庆两人税前

的应付工资和奖金。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往来款	南京佳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借款	耿卫军	2,700,000.00	3,700,000.00	

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耿卫军借款未到期金额为 27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归还耿卫军借款 240 万元，2015 年 8 月 4 日归还耿卫军借款 30 万元，公司所借耿卫军款项已归还完毕。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包括 1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包括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除外）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审查与确认。认为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发表确认意见。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耿卫军借款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耿卫军、南京佳畅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采取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利率按合同期限确定年息率 6.5%，按天计息，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理，对财务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5年5月27日，联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联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700.00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1号2幢2单元1301室。2015年5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2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证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足额缴付。2015年6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联畅物流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耿卫军	6,363,636.00	90.91
2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4.00	9.09
-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2015年7月19日，联畅物流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耿卫军、郁其中等29位自然人以现金400.00万元认缴，其余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2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证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足额缴付。2015年7月2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联畅物流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3201230000374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耿卫军	6,453,636.00	80.67
2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4.00	7.95
3	郁其中	50,000.00	0.63
4	马义政	50,000.00	0.63
5	耿双琴	50,000.00	0.63
6	彭晓娟	40,000.00	0.50
7	薛圣彪	40,000.00	0.50
8	卞金秀	40,000.00	0.50
9	刘金燕	40,000.00	0.50
10	朱香乔	40,000.00	0.50
11	梁永生	40,000.00	0.50
12	史凌云	40,000.00	0.50
13	董高健	30,000.00	0.38
14	刘芹	30,000.00	0.38
15	张有军	30,000.00	0.38
16	张珍兰	30,000.00	0.38
17	王涛	30,000.00	0.38
18	虞永泉	30,000.00	0.38
19	卢孝林	30,000.00	0.38
20	陈娣兰	30,000.00	0.38
21	耿卫兵	30,000.00	0.38
22	孙贵兵	30,000.00	0.38
23	黄家林	30,000.00	0.38
24	郭其乐	30,000.00	0.38
25	白伟	20,000.00	0.25
26	林卫军	20,000.00	0.25
27	杨爱香	20,000.00	0.25
28	郝晓晓	20,000.00	0.25
29	虞小俊	20,000.00	0.25
30	耿丽萍	20,000.00	0.25
-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有事项如下：

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南京苏欣酱菜制品有限公司、段贵珍、段贵强、耿卫军共同为王小兵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岩支行贷款 300 万元整提供保证，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七、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第 014 号”《南京联畅运输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65.3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648.2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17.1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382.05 万元，增值额为 16.68 万元，增值率为 1.22%；总负债评估值为 648.22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变动；净资产评估值为 733.83 万元，增值额为 16.68 万元，增值率为 2.3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公司已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驾驶员培训等方面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制

定了各岗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已为货运车辆安装了GPS安全监控设备，由配送部门负责车辆的运输跟踪，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保险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路况、天气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较高，包括营销、运输、仓储等业务都需要专业的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耿卫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3,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7%，同时耿卫军为佳畅投资普通合伙人，通过佳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36,364.00股，合计控制公司88.62%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设立至今，耿卫军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始终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力。若耿卫军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经营模式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将有限的自营车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业务和项目，公司对所接项目进行了合理分解和分包，通过借用第三方车辆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外协业务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因外协方履约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等）而产生的风险。虽然公司采用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方、明确与外协方权利和义务等方式降低公司可能遭

受的损失和风险，但是仍不能排除由于外协方履约不力对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主营的道路运输服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预先垫付资金的性质，即公司向外协的车辆垫付油费、运费等费用，同时，由于外协车辆占公司车辆的比重约为 90.00%，因此公司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来满足业务需求，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公司为扩大规模、提高办公效率而购置了新的车辆和办公用房，新设备在提高生产力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压力。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份未到期对外担保合同。联畅有限、耿卫军、南京苏欣酱菜制品有限公司等担保人共同为自然人王小兵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岩支行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此份担保合同未到期，如果被担保人到期未能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成为还款责任人，将给公司带来相关损失和风险。

（七）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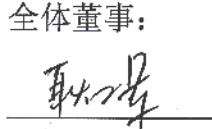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未到期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的 120.00 万元抵押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的 8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9 日，采用房产抵押和存单质押的方式，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公司信用，但仍不能排除合同到期公司因支付债务将面临的资金压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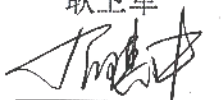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耿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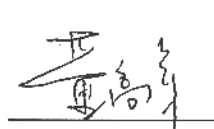
郁其中



耿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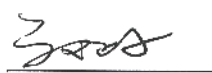


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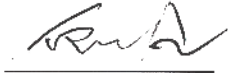


董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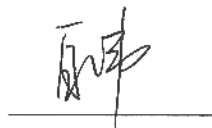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马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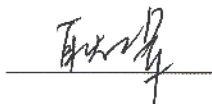


邱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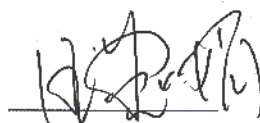


白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耿卫军



汪燕娟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浩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 丁露 徐源
丁露 徐源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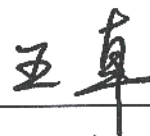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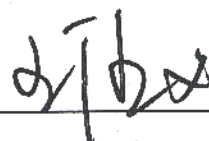

黎 民



周 浩



王 卓



王住义

2015年 8月26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五、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